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湘·绿苑
LVYUAN LANDSCAPE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88.09万元、7,603.69万元和8,156.0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33.52%、55.23%和59.63%，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农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三）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的采购产品多属于农产品，采购对象多为当地农户，采购人员要到各家农户的苗圃里实地查看苗木的实际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根据项目工程的需求情况变动来购买苗木，因此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虽然报告期末现金交易占比下降到零，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或将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零星存在，现金交易可能会导致业务人员发生挪用公司款项的舞弊风险。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地产施工工程和苗木销售，已掌握适用于不同施工工程和苗木需求的产品质量要求，2014年起，公司增加了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的业务规模，并为之形成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份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9%、85.20%和100.00%，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若不及时提高市场占有率，客户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和经营决策都将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波动。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23
七、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7
三、财务状况分析.....	171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30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45
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八、历次评估情况.....	248
九、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3
第六节附件	25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绿苑园林、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绿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1月8日，名称由湖南绿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益阳龙桥、龙桥生态	指	子公司1：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绿晟	指	子公司2：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张家界分公司	指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注销
金盟投资	指	公司股东：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绿晟、绿晟农业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南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绿苑合作社	指	关联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裴小明于2015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绿苑合作社的51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39.23%）转让给徐红波
景宏园林	指	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罗兵之妻罗小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罗小英于2015年9月1日，将其持有的景宏园林的200万元出资（持股100%）转让给李炎
安盈实业	指	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胡良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湖南安盈实业有限公司，胡良煌于2015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的安盈实业的34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68%）转让给王伟志、肖林波、王超
兴盈合作社	指	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胡良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胡良煌于2015年11月17日，将其持有兴盈合作社的8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80%）转让给王伟志。
东莞惠煌包装	指	关联方/公司股东胡良煌实际控制的企业：东莞市惠煌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香港惠煌包装	指	关联方/公司股东胡良煌实际控制的企业：香港惠煌国际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云益园林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弟裴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潇湘装饰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弟裴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益阳市赫山区潇湘园林装饰商行
潇湘生态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妻杨代花实际控制的企业：益阳市赫山区潇湘园林生态科技商行
湖南中苗会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弟裴小军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裴小明投资的企业：湖南中苗会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苗会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弟裴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沙中苗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苗会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弟裴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中苗会科技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	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园	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益阳基地	指	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的苗圃基地
龙桥生态益阳基地	指	子公司龙桥生态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的苗圃基地
干杉基地	指	公司位于长沙县干杉乡的苗圃基地
股东会	指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喷混植生	指	又称客土喷植技术，该技术是边坡绿化方法的一种，是以工程力学和生物学理论为依据，利用客土掺混粘合剂和锚杆加固铁丝网技术，运用特制喷混机械将土壤、肥料、有机物质、保水材料、粘结材料、植物种子等混合干料加水后喷射到岩面上，形成近10cm厚度的具有连续空隙的硬化体。种子可以在空隙中生根、发芽、生长，而一定程度的硬化又可防止雨水冲刷，从而达到恢复植被、改善景观、保护环境的目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小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第8幢
19011

邮编：410000

董事会秘书：刘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
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与苗木销售

电话：0731-88747599

传真：0731-88747599

电子邮箱：lvjuangardens@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nanlyy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65947760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13 日，绿苑园林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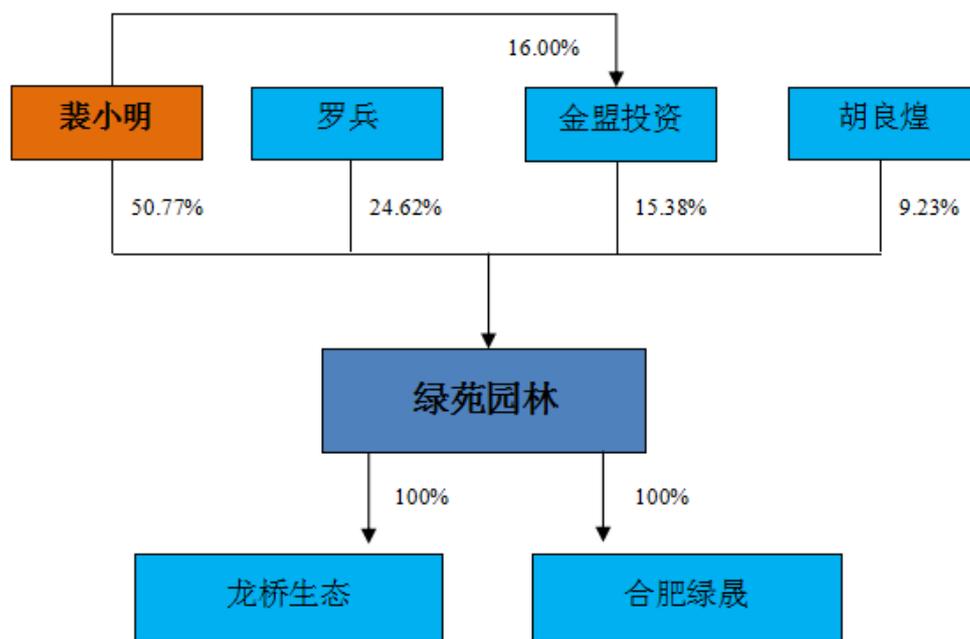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是否存在质押
1	裴小明	33,000,000	50.77	0.00	-
2	罗兵	16,000,000	24.62	0.00	-
3	金盟投资	10,000,000	15.38	0.00	-
4	胡良煌	6,000,000	9.23	0.00	-
合计		65,000,000	100.00	0.0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啊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裴小明

裴小明持有公司 3,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77%，系公司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裴小明

裴小明系公司的创始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直接持有公司 50.77%的股份；（2）担任金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金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38%的股份；（3）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综上，裴小明通过持股、表决权及任职情况，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裴小明，男，汉族，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林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东莞桃源园林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个体经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益阳市赫山区潇湘园林装饰商行，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创建并经营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兼职情况：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中苗会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或私募
1	裴小明	33,000,000	50.7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罗兵	16,000,000	24.62	境内自然人	否
3	金盟投资	10,000,000	15.3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胡良煌	6,000,000	9.2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5,000,000	100.00	/	-

(1) 裴小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罗兵，男，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园林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待业；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海月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园林施工员；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云南今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长沙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景观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个体经营；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长沙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园林经理、设计部经理、项目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 金盟投资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金盟投资	91430100344806251N	裴小明	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28 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第 A8 栋 19010 房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创业投资

金盟投资目前并无实际经营，未来计划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性质
1	裴小明	160.00	16.00	董事长	是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	贺丰平	150.00	15.00	/	否	有限合伙人
3	杨代花	100.00	10.00	/	否	有限合伙人
4	李满英	100.00	10.00	/	否	有限合伙人
5	胡良军	50.00	5.00	/	否	有限合伙人
6	张燕携	42.00	4.20	/	否	有限合伙人
7	李玉红	40.00	4.00	/	否	有限合伙人
8	覃正莲	40.00	4.00	/	否	有限合伙人
9	黄俊营	30.00	3.00	益阳基地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0	李艳梅	30.00	3.00	/	否	有限合伙人
11	覃涛	25.00	2.50	/	否	有限合伙人
12	陈文明	20.00	2.00	/	否	有限合伙人
13	谢兴旺	20.00	2.00	/	否	有限合伙人
14	邹盼	20.00	2.00	董事、市场经营中心 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5	田波	16.00	1.60	/	否	有限合伙人
16	李朝举	15.00	1.50	监事会主席、区域项 目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7	陈志宏	15.00	1.50	/	否	有限合伙人
18	马侠	12.00	1.20	董事、工程管理中心 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9	刘丹	10.00	1.00	干杉基地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丹	10.00	1.00	董事	是	有限合伙人
21	史静	10.00	1.00	/	否	有限合伙人
22	周元清	10.00	1.00	/	否	有限合伙人
23	谭赛兰	10.00	1.00	/	否	有限合伙人
24	曾桂香	10.00	1.00	/	否	有限合伙人
25	杨翠丽	8.00	0.80	董事、综合管理中心 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26	祝玲	8.00	0.80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 部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玉双	8.00	0.80	监事、成控中心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28	姚文	8.00	0.80	/	否	有限合伙人

29	罗静玉	7.00	0.70	/	否	有限合伙人
30	刘雅琴	6.00	0.60	/	否	有限合伙人
31	张建平	5.00	0.50	总工室工程师	是	有限合伙人
32	王玉华	5.00	0.50	/	否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及合伙人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裴小明	夫妻关系：裴小明系杨代花之配偶
2	杨代花	
3	杨代花	堂姐妹关系：杨代花系杨翠丽之堂姐
4	杨翠丽	
5	胡良煌	兄弟关系：胡良煌系胡良军之兄
6	胡良军	
7	胡良煌	夫妻关系：胡良煌系贺丰平之配偶
8	贺丰平	

(4) 胡良煌，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湘乡市第九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湘乡市桃林织袜厂，任总经理；1994年2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恒亚电子厂，历任组长、科长；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崇耀机械公司，任业务经理；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惠煌包装材料店，任店长；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惠煌包装辅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新邵安盈煤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香港惠煌国际包装辅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任理事长；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湖南安盈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自然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2、非自然人股东：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金盟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序	性质	姓名/名称	判断依据	私募基金管
1	自然人 股东	裴小明	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否
2		罗兵		否
3		胡良煌		否
4	非自然人 股东	金盟投资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金盟投资并为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否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 股东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真实有效；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该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适
1	裴小明	董事长	/
2	罗兵	董事、总经理	/
3	金盟投资	/	/
4	胡良煌	董事	/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裴小明持有金盟投资 1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6%，为金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的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13日）	
时间	演变历程
2010年12月	有限公司成立，实收资本 210 万元
2011年1月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
2015年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8050 万元
2015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至 5000 万元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2月14日至今）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成立，实收资本210万元

公司前身湖南绿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系由裴小明和杨代花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735万元、315万元共同组建。

2010年12月24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5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210万元，其中股东裴小明、杨代花分别货币出资147万元、63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30900000037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小明；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莲花村；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林木的种植、销售、园林技术开发”；营业期限为30年。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
1	裴小明	735.00	70.00	147.00	14.00	货币
2	杨代花	315.00	30.00	63.00	6.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210.00	20.00	货币

2、有限公司：2011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

2011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其中裴小明货币增资588万元，杨代花货币增资25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1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金840万元，其中裴小明、杨代花分别货币出资588万元、252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

2011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
1	裴小明	735.00	70.00	735.00	70.00	货币
2	杨代花	315.00	30.00	315.00	3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1,050.00	100.00	货币

3、有限公司：2015年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8050万元

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50万元，其中裴小明认缴货币增资4900万元，杨代花认缴货币增资2100万，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于2040年12月31日缴付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
1	裴小明	5,635.00	70.00	735.00	9.13	货币
2	杨代花	2,415.00	30.00	315.00	3.91	货币
合计		8,050.00	100.00	1,050.00	13.04	货币

4、有限公司：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杨代花将其持有的2415万元的出资额（其中认缴2100万元，实缴315万元）转让给罗兵，裴小明将其持有的1337万元出资额（全部认缴）转让给罗兵，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
1	裴小明	4,298.00	53.39	735.00	9.13	货币
2	罗兵	3,752.00	46.61	315.00	3.91	货币
合计		8,050.00	100.00	1,050.00	13.04	货币

5、有限公司：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1）罗兵将其持有的627万元的出资额（实缴315万元，认缴312万元）转让给裴小明；裴小明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认缴）转让给胡良煌，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
1	裴小明	4,325.00	53.73	1,050.00	13.04	货币
2	罗兵	3,125.00	38.82	0.00	0.00	货币
3	胡良煌	600.00	7.45	0.00	0.00	货币
合计		8,050.00	100.00	1,050.00	13.04	货币

6、有限公司：2015年9月第一次减资至5000万元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5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其中裴小明减资1525万元，罗兵减资1525万。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于《三湘都市报》刊登减资公告。

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7月15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5年8月30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有限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

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5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
1	裴小明	2,800.00	56.00	货币
2	罗兵	1,600.00	32.00	货币
3	胡良煌	60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货币

2015年11月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有限公司：2015年9月第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其中金盟投资货币增资1000万元，裴小明货币增资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裴小明的货币出资687.1873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5年11月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4762.8127万元，其中：

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的认缴出资到位：裴小明货币出资1062.8127万元、罗

兵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胡良煌货币出资 600 万元；

价格为 1.5 元每出资额的认缴出资到位：裴小明货币出资 75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盟投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
1	裴小明	3,300.00	50.77	3,300.00	50.77	货币
2	罗兵	1,600.00	24.62	1,600.00	24.62	货币
3	金盟投资	1,000.00	15.38	1,000.00	15.38	货币
4	胡良煌	600.00	9.23	600.00	9.23	货币
合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货币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 9 月 30 日，执行董事做出决定：（1）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财务顾问；（2）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3）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 111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497,296.02 元；根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9,998.58 万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6,5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5年11月29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裴小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罗兵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朝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4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91430111565947760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小明；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裴小明	33,000,000	净资产	50.77
2	罗兵	16,000,000	净资产	24.62
3	金盟投资	10,000,000	净资产	15.38
4	胡良煌	6,000,000	净资产	9.23
合计		65,000,000	净资产	100.00

六、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张家界分公司。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为梳理公司组织架构，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30800000030280
负责人	覃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街道办事处鲤鱼池社区居委会四组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林木种植、销售；花卉种植；林业项目实施；园林技术开发
登记机关	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龙桥生态和合肥绿晟。龙桥生态的定位为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合肥绿晟的定位为安徽地区的苗木销售与种植。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龙桥生态	91430900351692715P	裴小明	3500.00	2015.08.13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 319 国道莲花 818 号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蔬菜、苗木、食用菌、花卉及园艺作物种植、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林木种植；林产品采集；家禽、家畜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休闲垂钓；环境与生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

						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饰工程
合肥绿晟	91340123M A2MUGX2 45	沈跃渊	500.00	2016.04.14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北村大墩队	林木育苗；花卉种植；造林和育林；农林作物的培育、种植、加工及销售；林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木材和竹材采运；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与管理；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注：龙桥生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裴小明；监事为胡良煌。合肥绿晟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沈跃渊；监事为袁龙威。

（1）龙桥生态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龙桥生态：2015年8月成立

2015年8月13日，绿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绿苑有限认缴出资3000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益阳龙桥。

2015年8月13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湘益）名私字（2015）第109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该公司为“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经湖南省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桥生态正式成立。

龙桥生态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苑有限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

2015年11月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6日，龙

桥生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②龙桥生态：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龙桥生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绿苑有限货币增资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5 日，龙桥生态就上述事项向湖南省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龙桥生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绿苑有限	3,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货币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子公司正在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2015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龙桥生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合肥绿晟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2016 年 4 月：合肥绿晟成立

2015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股份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合肥绿晟。

2016 年 4 月 14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 83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合肥绿晟正式成立。

合肥绿晟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绿苑园林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七、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公司的苗木销售、苗木绿化及工程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收购罗兵及胡良煌苗圃资产；子公司龙桥生态收购裴小明苗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另外，为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收购裴小明及杨代花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龙桥生态	裴小明	苗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公司	罗兵	苗圃（生物资产）
公司	胡良煌	兴盈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苗圃（生物资产）
龙桥生态	裴小明、杨代花	车辆

1、龙桥生态收购裴小明苗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1) 决策程序

龙桥生态唯一股东绿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作出股东决定：收购控股股东裴小明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的苗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子公司龙桥生态收购股东裴小明苗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龙桥生态益阳基地。

(2) 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8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经市场法及成本法评估，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 30,496,700.00 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4,884,576.21 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苗木采用委托方龙桥生态提供的由“益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的《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绿化苗木基地资源调查报告》，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

责。)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种/名称	评估价值 (元)	收购价格(元)
1	苗木资产	51,915.00 株	香樟 846 株、桂花 12,424 株、香泡 335 株等，均为常见品种	30,496,700.00	30,496,700.00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9 项	职工宿舍、电排房、水沟等	3,921,218.21	3,921,218.21
3	机器设备	4 项	苗木基地附属设备，包括自动喷滴灌系统、电机等	963,358.00	949,981.79
合计				35,381,276.21	35,367,900.00

(3) 协议及资产转移

2015 年 9 月 6 日，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合同》，同日，龙桥生态收购的上述资产办理产权过户及资产转移手续。

2、公司收购罗兵苗圃

(1)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股东罗兵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的苗圃，评估价值为 957,550.00 元，收购价格为 950,000.00 元。

(2) 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7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 957,550.00 元。本次评估范围采用委托方绿苑有限提供的由“益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的《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绿化苗木基地资源调查报告》等有关资料，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种/名称	评估价值(元)	收购价格(元)
1	苗木资产	12,781.00 株	桂花 12,770.00 株 和樟树 11 株, 均 为常见品种	957,550.00	950,000.00

(3) 协议及资产转移

2015 年 9 月 15 日, 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合同》。201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收购的上述资产办理产权过户及资产转移手续。

3、公司收购胡良煌的兴盈合作社苗圃

(1) 决策程序

公司于 9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收购胡良煌投资的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桃林村的苗圃, 评估价值为 4,366,100.00 元, 收购价格为 4,000,000.00 元。

(2) 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6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 兴盈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 兴盈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 4,366,100.00 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苗木采用委托方绿苑有限提供的由“益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的《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绿化苗木基地资源调查报告》, 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种/名称	评估价值(元)	收购价格(元)
1	苗木资产	31,356.00 株	女贞 10 株、杜英 15,008.00 株、朴 树 19 株、榆树 24 株等, 均为常见品 种	4,366,100.00	4,000,000.00

(3) 协议及资产转移

2015 年 9 月 22 日, 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合同》,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

收购的上述资产办理产权过户及资产转移手续。

4、龙桥生态收购裴小明及杨代花名下车辆

(1) 决策程序

龙桥生态唯一股东绿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收购裴小明及杨代花名下车辆。

(2) 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天海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裴小明及杨代花拥有的 4 辆车进行评估，出具天海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裴小明、自然人杨代花车辆项目评估报告》，经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自然人裴小明及杨代花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41.50 万元，完成收购的同时公司已办理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

(3) 评估价值及收购价格：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评估价值（元）	收购价格（元）
1	湘 HK0957	江铃牌 JX1021TS3	58,000.00	58,000.00
2	湘 HM0186	江铃牌 JX1020TS3	51,000.00	51,000.00
3	湘 HK3748	宝马牌 X1xDrive25iVL51	255,000.00	255,000.00
4	湘 HG9618	小型轿车捷达牌 FV7160FG	51,000.00	51,000.00
合计		/	415,000.00	415,000.00

(4) 协议及资产转移

2015 年 9 月 22 日，双方签署《二手车辆购买合同》，同日，龙桥生态收购的上述资产办理产权过户及资产转移手续。

5、收购的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建立自有苗圃基地，有效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公司及龙桥生态从裴小明、罗兵及胡良煌处购买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资产收购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考虑到收购

对象为关联方资产，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自2013年1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参会表决并一致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系公司及子公司龙桥生态所需经营性资产，资产已过户或完成权属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及龙桥生态的资产收购事宜合法合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选举程序
1	裴小明	董事长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罗兵	董事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胡良煌	董事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邹盼	董事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马侠	董事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陈丹	董事	2016年5月16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杨翠丽	董事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裴小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罗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胡良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邹盼，女，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林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福建西山文武学校，任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离职调整；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东典国际学校，任教务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市场经营中心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市场经营中心经理。

5、马侠，男，回族，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环境生物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圣茵花卉园艺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中心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6、陈丹，女，汉族，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荆楚理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荆门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荆门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成本核算员；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兼行政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离职调整；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太原诚鑫世韵商贸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7、杨翠丽，女，汉族，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益阳市十二中，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待业。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台湾庆丰鞋业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速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 年 1 月

至 2010 年 10 月，离职调整；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个体经营；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综合管理中心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综合管理中心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选举程序
1	李朝举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玉双	监事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祝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职工代表大会

1、李朝举，男，土家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恒安建设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区域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区域项目经理。

2、张玉双，女，苗族，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园林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长沙经典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资料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垄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内业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离职调整；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湖南鼎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任预决算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中心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成本控制中心经理。

3、祝玲，女，汉族，199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林业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选举程序
1	罗兵	总经理	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吴海燕	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刘凡	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罗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吴海燕，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新疆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审计专业，2006年7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8月至9月，待业；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新疆和田地区人民银行，任科员；1994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益阳市河北城市信用社，任财务部部长；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离职调整；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主管、高级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离职调整；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3、刘凡，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投资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外出旅游；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营业部，担任产品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湖南金鹰男装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办主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离职调整；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76.96	13,766.11	4,439.56
负债总计（万元）	3,954.46	3,975.26	1,738.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22.50	9,790.85	2,70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22.50	9,790.85	2,701.34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51	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51	2.5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9.72%	28.73%	39.15%
流动比率（倍）	2.98	2.97	1.74
速动比率（倍）	0.65	0.94	0.77
项目	2016年1-2月份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520.32	8,810.40	5,017.44
净利润（万元）	-68.35	889.52	82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5	889.52	82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5	882.03	81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5	882.03	818.56
毛利率（%）	21.48	26.40	28.25
净资产收益率（%）	-0.70	18.49	3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0	18.34	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3.63	3.68
存货周转率（次）	0.05	1.43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8	-6,995.90	50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8	0.48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0868853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戴力鹏、孙大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晓君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3 栋 8 楼

电话：（0871）64146660

传真：（0871）63837009

经办律师：孙秀娟、陈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经办会计师：曹自有、马元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志强、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专业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具有绿化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绿化企业等提供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03,192.25元、88,104,037.01元和50,174,359.6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为具有绿化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绿化企业等提供苗木销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服务。

1、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用苗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图片介绍	简介	用途
1	红叶石楠		喜光，稍耐阴，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干旱瘠薄，不耐水湿。	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

2	紫薇		<p>生长速度快，耐热、较耐寒、耐旱、耐瘠、耐风、稍耐阴、耐酸、耐碱、抗污染、易移植。</p>	<p>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p>
3	红枫		<p>亚热带树种。性喜湿润、温暖的气候凉爽的环境，较耐阴、耐寒，忌烈日暴晒，但春、秋季能在全光照下生长。对土壤要求不严，适宜在肥沃、富含腐殖质的酸性或中性沙壤土中生长，不耐水涝。</p>	<p>用于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p>
4	金桂		<p>喜温暖，宜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肥沃、富含腐殖质的偏酸性砂质土壤中生长。不耐干旱瘠薄。喜光，但有一定的耐阴能力。</p>	<p>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p>
5	香泡		<p>喜光，喜温暖，在肥沃湿润而排水良好 pH6.5-7.5 的土壤上生长良好。</p>	<p>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p>

6	樱花		喜光，喜温暖湿润，以深厚肥沃的砂质土壤生长最好，根系浅，忌积水低洼地。对烟尘、有害气体及海潮风的抵抗力均较弱，不耐盐碱土。有一定的耐寒和耐旱力，但对烟及风抗力弱。	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
7	银杏		适于生长在水热条件比较优越的亚热带季风区。土壤为黄壤或黄棕壤，pH 值 5-6。	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

2、公司苗木基地情况

根据益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出具的《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绿化苗木基地资源调查报告》，公司苗木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面积 (亩)	树种 种类	主要树种	稀有树种
母公司：绿苑园林					
1	干杉基地	343.57	33	红叶石楠、金桂、香樟、杜英、杨梅、樱花、无患子、香榿、栎树	栎树、黄花槐、乌柏
2	绿苑益阳基地	87.31	8	香泡、栎树、朴树、三角枫	/
子公司：龙桥生态					
3	龙桥生态益阳基地	239.70	50	红叶石楠、栎树、樱花、法国冬青、香樟、紫薇、香泡、罗汉松、夹竹桃、石榴、朴树、三角枫、银杏	银杏、银杉、罗汉松、龙爪槐、迎客松、黑松

注：子公司龙桥生态益阳基地土地为收购控股股东裴小明的苗圃土地。

3、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代表性案例

根据客户主体性质及项目内容的差异，公司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主要分为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两大类。

(1) 地产园林工程：佛山万科金域蓝湾项目 N11#~N25#园建工程

公司主要提供小区园路平台、水体景观、园区广场、凉亭等附属设施建设。



(2) 地产园林工程：佛山万科广场项目六期园建绿化工程

公司主要提供小区园路平台、树池、架空层、景观墙等附属设施建设及堆坡造型、地被种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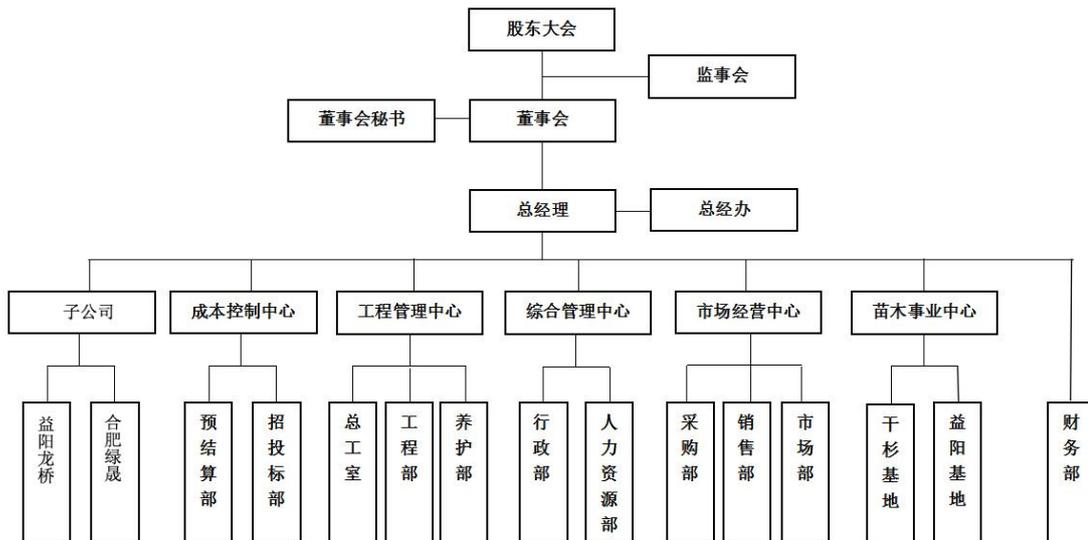
(3) 市政园林工程：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工程

公司主要提供道路绿化、配套小型公园绿化及铺装、小区绿化、小区铺装和景观石摆放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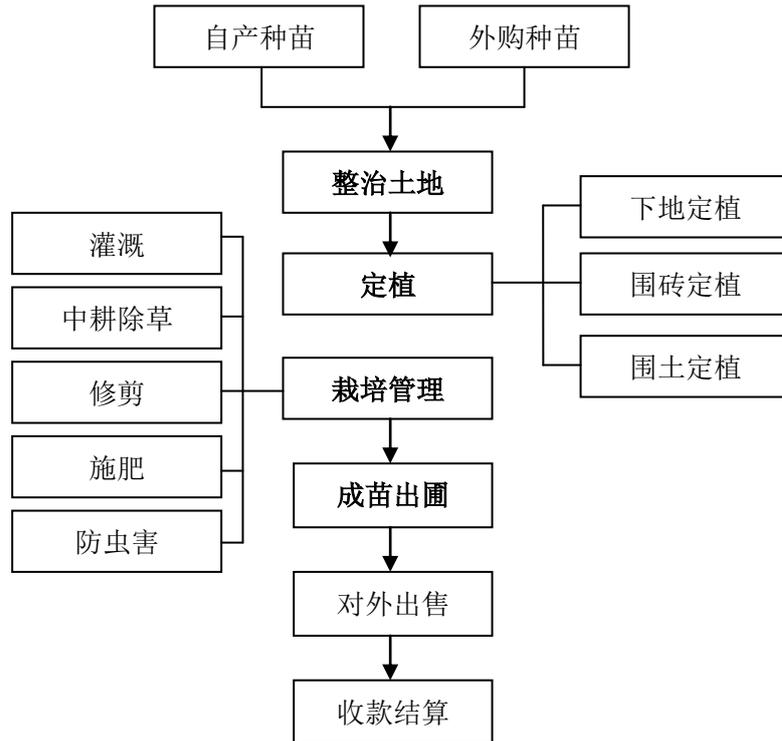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成本控制中心	(1) 负责目标建造成本执行情况及完成建造成本动态的跟踪分析； (2) 负责项目预决算及公司招投标事宜； (3) 负责项目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价格的审核； (4) 负责物资分配、工程进度及工程付款； (5) 负责工程项目报名投标风险评估； (6) 负责项目合同的签定及管理。
2	工程管理中心	(1)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2) 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协调成本控制中心投标答疑；

		<p>(3) 负责项目部的筹备和组建、项目部施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对施工过程的管理控制；</p> <p>(4) 负责项目工程量的审计、工程报表和采购计划的编制；</p> <p>(5)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p>
3	综合管理中心	<p>(1)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措施的起草制定及督促落实；</p> <p>(2)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考评管理及人事档案建立和管理；</p> <p>(3) 负责对外宣传、员工活动管理及公司文化建设；</p> <p>(4) 负责对外联络、日常行政及重要文件资料的管理；</p> <p>(5) 负责后勤管理，协调公司业务拓展；</p> <p>(6) 负责业务培训和日常学习工作。</p>
4	市场经营中心	<p>(1) 负责公司对外业务的开展、完成公司年/月度销售计划；</p> <p>(2) 负责公司材料和设备的采购；</p> <p>(3) 负责建立苗木数据库和客户档案；</p> <p>(4) 负责编制市场预测报告；</p> <p>(5) 负责苗圃种苗的采购及自产苗木的销售；</p> <p>(6) 负责投标报名项目的选择及协调接洽。</p>
5	苗木事业中心	<p>(1) 负责苗木生产、管理、经营及日常工作；</p> <p>(2) 负责苗木生产管理技术的研究及苗圃投资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p> <p>(3) 负责苗木出入圃管理和生产机械管理；</p> <p>(4) 负责协助办理有关项目政府申报工作；</p> <p>(5) 负责生产工具、生产资料采购计划的制定。</p>
6	总经办	<p>(1) 负责文件起草等文书工作；</p> <p>(2) 负责重要文件的上传下达；</p> <p>(3) 负责红头文件的编号和发文；</p> <p>(4) 负责项目的工作安排和汇报；</p> <p>(5) 负责办公会议和工程项目会议的召开。</p>
7	财务部	<p>(1) 负责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财务分析；</p> <p>(2) 负责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p> <p>(3) 负责工商、税务、银行的协调；</p> <p>(4) 负责公司资金调度、融资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p> <p>(5) 负责工程款和销售款的统计、复核工作；</p> <p>(6) 负责分析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p> <p>(7) 负责成本控制。</p>

注：益阳龙桥的定位为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合肥绿晟的定位为安徽地区的苗木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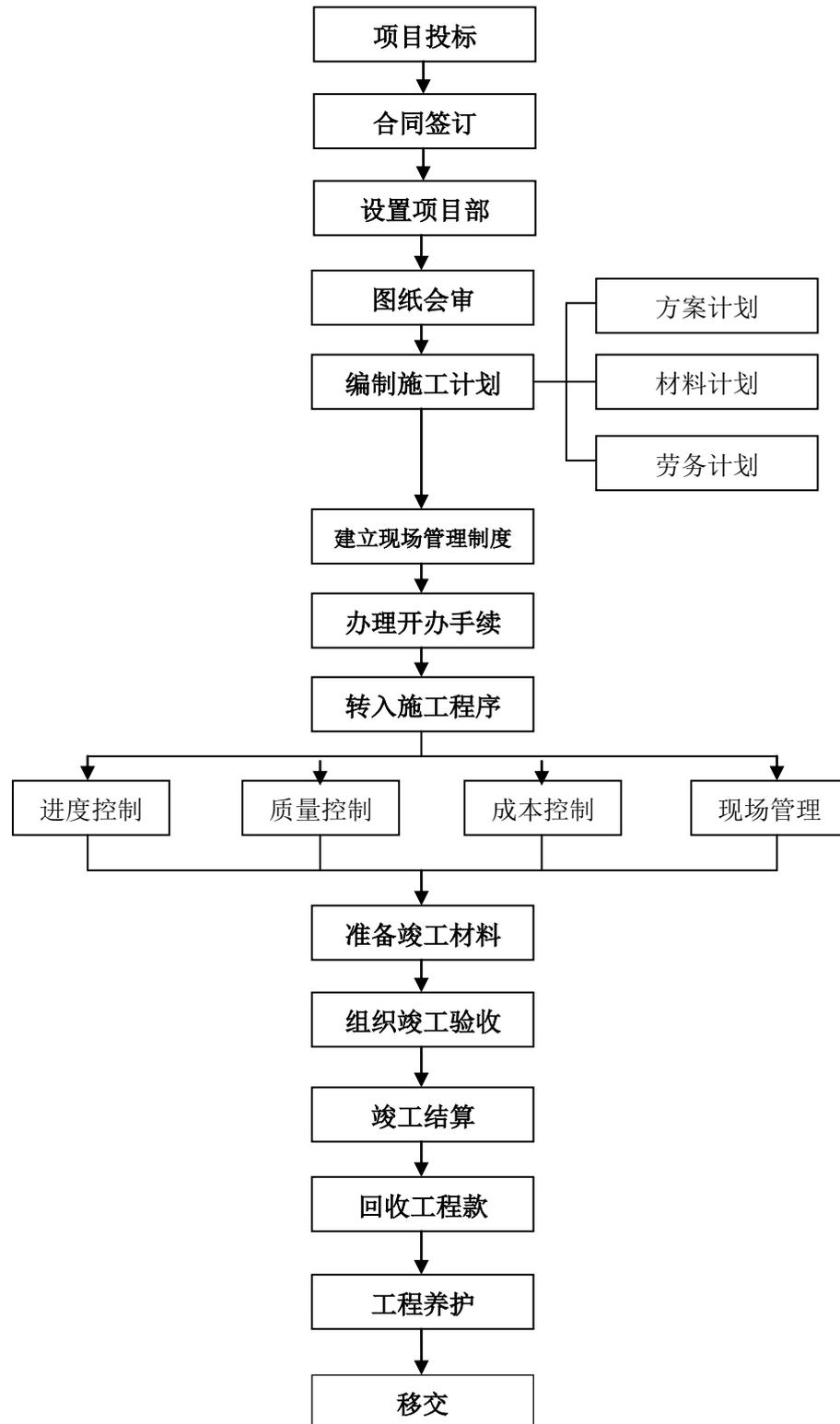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项目管理流程图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	简介
1	整治土地	苗木事业中心	对栽植地块土壤深翻、消毒、晾晒，根据苗木品质规格定栽植株行距。
2	定植	苗木事业中心	根据苗木规格选定下地定植、围砖定植、围土定植等、
3	栽培管理	苗木事业中心	栽植苗木灌溉、中耕除草、修剪、施肥及防虫害等养护管理。
4	成苗出圃	市场经营中心	苗木品质达到出圃要求后出圃，对外销售。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流程图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	简介
1	项目投标	成本控制中心、工程管理中心	(1) 做好投标前准备工作，参与投标并办理相关事宜； (2) 将中标文件、合同、清单等资料移交工程管理中心。
2	合同签订	成本控制中	(1) 拟定合同提交财务部审查； (2) 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及授权制度，由董事长签订施工合

		心、财务部	同。
3	设置项目部	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项目类型和大小，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4	图纸会审	工程管理中心	接到施工图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明确图纸设计。
5	编制施工计划	工程管理中心、市场经营中心	制定材料采购和施工进度计划。
6	建立现场管理制度	工程管理中心	(1) 组织召开施工技术交底会议，明确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并做好班组进场安全教育； (2) 按照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明确设备材料进场质量验收要求； (3) 建立好规范的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7	转入施工程序	工程管理中心	(1) 合理调配物料和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物料，用料登记汇总及工程量计量； (2) 做好项目成本分析； (3) 定期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收集编制各类分部分项资料、验收资料及材料进场资料等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
8	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管理中心	向发包方递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9	竣工结算	成本控制中心	(1) 编制结算书； (2) 审核工程结算书及跟进结算进度。
10	工程养护	工程管理中心	对施工工程的绿植养护。
11	移交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质保期满移交建设单位。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已投入使用及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简介
1	反季节绿化施工技术	反季节施工是在不适合栽种的季节，利用相关手段进行园林设计和施工。该技术重要环节是保持水分均衡，促进生根、补充营养。此技术要求保证定根水质量，还要经常对地面和树冠喷水，增加空气湿度。
2	排盐技术	地势低洼，常年积盐会导致土壤盐分过高，对园林植物的生长十分不利。该技术在种植土层的下面铺设碎石淋水层，切断含盐水分上升的路径，种植土换填，同时适当选择抗盐碱较强的植物，确保苗木层的成活。

3	土方放样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和自然地形的放线。平整场地放线就是确定施工的范围，自然地形的放线则是室外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整个绿化景观的框架，对外部空间的视野、小气候、空间感以及美学特征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是其他景观的主要依托和基底。
4	客土喷植技术	该技术是边坡绿化方法的一种。其使用的材料大多是土壤加复合肥、保水剂、泥炭土等，将混合料或土喷到坡面，又称喷混植生。在这种方法中，土壤的物理性质不会改变，它的应用范围是非纯岩石的 35 米以下的缓边坡，如土夹石边坡和劣质土壤边坡等，其具有成本低廉的优点。
5	绿化地整理技术	该技术可以保证树木在良好的环境下生长，保证植物的根部可以充分的生长并维持活力，以提高其吸收水分和养料的能力。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快速施工的过程中，应优先使用重型机械整理地形或挖掘土方，但又不可反复的碾压种植面，应当保证根域层能够促进植物根系的生长。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通达办公软件（OA2013 版），系外购取得。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购置时间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摊销 (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软件	购买	2015-5-8	10年	75,810.00	6,317.50	69,492.50	91.67%

报告期内，子公司无无形资产。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湘·绿苑 LVYUAN LANDSCAPE	31、37 和 44	①树木；树干；灌木；干草；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籽苗；花卉球茎；球茎②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核查；建筑；拆除建筑物；建筑物防水；砖石建筑；安装水管；砌砖；搭脚手架；铺路③庭院风景布置；风景设计；花环制作、植物养护；除草；农场设备出租；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园艺；花卉摆放	2015-7-8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承租的位于长沙和益阳基地的土地租赁情况：

所属地域	村组	出租人数(名)	租赁面积(亩)	使用期限	流转费用(元/亩/年)
长沙干杉	长沙县干杉乡长安村田奈边组 奈奈边组	52	128.44	2011-3-18 至 2026-12-31	1400 元/亩/年，每四年递增 200 元/亩/年，每四年支付一次
	长沙县干杉乡长安村黄桥头组	44	151.28	2011-3-27 至 2026-12-31	
			16.8	2013-1-1 至 2026-12-31	
			4.66	2015-3-20 至 2026-12-31	
	长沙县干杉乡长安村盛桥头组	25	42.39	2013-1-11 至 2026-12-31	
合计	121	343.60	/	/	
益阳衡龙桥	莲花村姚家咀	20	2.85	2014-1-1 至 2024-1-1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6.38	2012-1-1 至 2025-1-1	
			6.39	2014-1-1 至 2018-12-31	
			0.40	2012-3-6 至 2027-3-6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2.54	2014-1-1 至 2018-12-31	6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7.28	2014-1-1 至 2024-1-1	
	衡龙桥桐子岭村	1	51.12	2012-6-30 至 2017-6-30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河图村唐湾里组	8	1.60	2012-3-23 至 2027-3-23	
			2.30	2012-3-3 至 2027-3-3	
			4.00	2015-3-16 至 2030-3-16	6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河图村河湾里尖山	1	0.80	2012-3-13 至 2027-3-13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河图村沙河	1	1.65	2014-10-1 至 2024-10-1	4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合计	31	87.31	/	/
	共计	151	430.91	/	/

(2) 子公司龙桥生态承租的位于益阳衡龙桥基地的土地租赁情况:

所属地域	村组	租赁面积(亩)	使用期限	流转费用(元/亩/年)	
益阳 衡龙 桥	河图村 石桥组	5.40	2015-9-28 至 2025-11-20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0.80	2015-9-28 至 2027-5-12		
	河图村 庙春塘 组	29.46	2015-9-28 至 2025-11-20		
	河图村 庙麻元 组	34.04	2015-9-28 至 2025-11-20		
	河图村 河湾里 组	1.00	2015-9-28 至 2024-10-1		4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13.00	2015-9-28 至 2025-11-20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9.03	2015-9-28 至 2027-1-8		
		15.60	2015-9-28 至 2027-1-9		
		3.56	2015-9-28 至 2027-1-9		4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1.46	2015-9-28 至 2027-2-10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0.10	2015-9-28 至 2027-4-14		
		1.50	2015-9-28 至 2028-3-4		
	2.00	2015-9-28 至 2028-4-15			



		1.20	2015-9-28 至 2028-4-16	
		3.58	2015-9-28 至 2030-1-12	6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2.8	2016-1-27 至 2046-1-27	
		1	2016-1-28 至 2046-1-28	
		0.45	2016-2-25 至 2046-2-25	
	衡龙桥村鱼池塘	4.00	2015-9-28 至 2025-11-20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1.65	2015-9-28 至 2024-10-1	
	河图村胡家洲	1.55	2015-9-28 至 2022-12-31	
		4.80	2015-9-28 至 2025-11-20	
	莲花村姚家咀	0.80	2015-9-28 至 2020-9-28	4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15.68	2015-9-28 至 2024-1-1	6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1.90	2015-9-28 至 2024-10-1	4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1.47	2015-9-28 至 2025-1-1	
	河图村朱砂垄组	29.52	2015-9-28 至 2027-3-3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26.20	2015-9-28 至 2030-1-18	6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0.82	2015-9-28 至 2030-1-22	
	河图村通口上组	2.80	2015-9-28 至 2030-1-18	6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桐子岭冲口上	1.10	2015-9-28 至 2027-4-2	5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衡龙桥村道子岭	2.20	2015-9-28 至 2024-10-1	400 元, 每五年缴纳一次, 按市价
		6.43	2015-9-28 至 2024-10-1	
	衡龙桥村果合台	4.72	2015-9-28 至 2024-10-1	
	河图村垛子屋	3.86	2015-9-28 至 2024-10-1	
	河图村六家湾组	4.22	2015-9-28 至 2023-12-31	
	合计	239.7	/	/

(3) 公司及子公司龙桥生态经营使用的土地流转程序的合法性

①关于公司承租土地时程序合法性问题

自 2011 年 3 月，绿苑有限陆续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和长沙县干杉乡各村村民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公司在林地及耕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农业用途。”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第十五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用于种植苗木的所有林地和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均系已包产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然后包产到户的农民再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转租给公司或其前身，并报发包方备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长沙县黄兴镇长安村村民委员会于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干杉镇长安村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系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在耕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 年 12 月 16 日，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干杉国土资源所于出具证明，证明

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干杉镇长安村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系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绿苑有限未损害利益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年8月22日，益阳市衡龙桥镇衡龙桥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的用于种植苗木的土地是林地和耕地（非基本农田），绿苑有限未损害利益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年11月2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桐子岭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土地（四至：东：高家新屋组；西：桐子岭后山路；南：徐家新屋组；北：徐家陈棚组），用于苗木种植，该宗土地为林地（非基本农田）。出租方村民均具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2015年12月15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桐子岭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是林地（非基本农田），在林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未损害利益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年12月15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河图村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绿苑有限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完成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流转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期限、流转方式、流转程序、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的要求等规定，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继续经营使用上述土地。

②龙桥生态承租土地时程序合法性问题

经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来，龙桥生态分别陆续与益阳市赫山区河图村石桥组、河图村庙春塘组、河图村庙麻元组、河图村庙麻元组、衡龙桥村鱼池塘、河图村胡家洲、河图村朱砂垄组、河图村姚家咀、河图村通口上组、桐子岭村冲口上组、衡龙桥村道子岭、衡龙桥村果合台、河图村垛子屋、河图村六家湾组各村民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根据龙桥生态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益阳龙桥目前用于种植苗木的所有林地和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均系已包产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然后包产到户的农民再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转租给益阳龙桥。

另查，龙桥生态本次租赁的土地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个人与村民租赁，自 2015 年 9 月益阳龙桥收购裴小明个人名下的苗木资产后，裴小明与土地承包方村民解除了原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由龙桥生态作为受让方与各土地承包人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与龙桥生态签署土地流转经营合同均已备案，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龙桥生态承租的位于衡龙桥镇河图村的土地用于苗木种植，该土地为林地和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益阳龙桥在上述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流转期限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桥生态的上述土地流转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公司及龙桥生态在上述林地及耕地（非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源发【2001】255 号）的规定，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木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遗

迹、苗圃，其中苗圃是指固定的林木育苗地。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林地上种植苗木，符合其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非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并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且依据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对其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享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CYLZ·湘·0219·贰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2013-11-25	2013-11 至 2016-11

2、规范经营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p>产品质量标准情况</p>	<p>公司主营业务受《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99，1999.8.1-2013.4.30）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住建部 CJJ/T82-2012，2013.5.1 起）等标准和规范的调整。公司制定《项目质量检查管理实施细则》，组建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对涉及的各类产品实现过程和支持过程进行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p>
<p>安全生产情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p> <p>为加强安全管理公司制定《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安全生产要求、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等进行了规定，确立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p> <p>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安全纠纷。</p> <p>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持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合法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环保及环评情况</p>	<p>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及苗木种植与销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p> <p>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且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水或较大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p>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质检、税务、住建部门等主要监管机关均出具书面证明，表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最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林业产业协会	2013年
2	2013年度中国花卉报社理事单位	经济日报报业集团	2013年
3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局	2012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3,921,218.21	77,607.45	3,843,610.76	98.02%
机器设备	10	1,546,641.79	252,218.26	1,294,423.53	83.69%
运输工具	4	903,461.54	60,402.64	843,058.90	93.31%
电子设备	3	232,328.85	86,761.91	145,566.94	62.66%
办公家具	5	257,920.50	63,174.67	194,745.83	75.51%
合计		6,861,570.89	540,164.93	6,321,405.96	92.13%

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报告期内，子公司龙桥生态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食堂、仓库、电排房、仓库及附属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生产设施					
1	水沟1	砖混	2013-6-30	m	351.00
2	水沟2	砖混	2013-6-30	m	1,449.00
3	水沟3	砖混	2013-6-30	m	936.00
4	水沟4	砖混	2014-6-30	m	1,683.00
5	水沟5	砖混	2014-6-30	m	1,800.00
6	一区水井	水泥	2010-6-30	m	8.00

7	二区水井	水泥	2010-6-30	m	8.00
8	土地平整	机械作业	2012-12-31	亩	235.00
附属设施					
1	一区职工宿舍	砖木	2011-6-30	m ²	114.00
2	一区仓库	砖木	2010-6-30	m ²	95.00
3	二区仓库	砖木	2010-6-30	m ²	68.00
4	四区仓库	砖木	2010-6-30	m ²	81.00
5	电排房 1	砖混	2010-6-30	m ²	20.00
6	电排房 2	砖混	2010-6-30	m ²	22.00
7	一区简易桥梁	钢筋水泥	2013-6-30	m	6.00
8	二区简易桥梁	钢筋水泥	2013-6-30	m	10.00
9	基地道路	沙石	2011-6-30	m ²	6,916.00
10	硬化路面	机械作业	2013-1-1	m ²	1,512.00

(1) 益阳龙桥在租赁土地上建生产设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生产设施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另查，上述生产设施建设前，经营者未按规定向乡镇政府进行申请备案，但公司现已补充备案。2016年6月23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及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出具证明，证明益阳龙桥已经补充完成设施农用地使用在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益阳龙桥在益阳市赫山区龙桥镇地块上建设苗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苗木），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的通知》”规定的设施农用地，公司在该地上现有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益阳龙桥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土地（非基本农田）上修建灌溉设施水沟、水井、水塘及自动喷滴灌系统等生产设施，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虽上述资产修建时，未按法律规定向当地乡镇政府申请、报备，但现已补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及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亦出具证明，益阳龙桥上述行为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

（2）益阳龙桥在租赁土地上建附属设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根据国土资发 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其中包括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只需在进行附属设施建设时，由经营者持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由经营者按照“占一补一”要求负责补充占用的耕地。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农业设施的建

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上述附属设施面积共计约为 13.24 亩，占子公司龙桥生态益阳基地总面积（约为 239.7 亩）比例约为 5%，超过了“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最多不超过 10 亩”的规定范围。但符合“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精神，公司承诺未来经营中纠正前述瑕疵已达到用地规模的要求。

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及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益阳龙桥在益阳市赫山区龙桥镇地块上建设苗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苗木），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4】127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的设施农用地，公司在该地上现有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系基于苗圃看护及管理需要，设施建设方案（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等均按照“2014 年《通知》”规定补充完成备案程序，不属于违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上述土地经营使用过程中虽存在违反“附属设施用地规划最多不超过 10 亩”的规定，但该附属设施符合“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精神，公司也在进一步纠正该问题，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表示，不属于违规建设，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为保证设施农用地用地合法合规及提高土地使用率，同时考虑到苗圃建设已成规模，现有主要道路完全可以独立支撑苗圃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公司总经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批示，同意将部分非主要道路充分利用，变更为苗圃用地栽植树木，益阳龙桥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作出决定，对苗圃基地道路进行整改，在满足苗圃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下，在基地道路的非主要道路上栽植树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基地道路的部分道路上种植苗木。截止 2016 年 8 月 9 日剩余道路面积为 4265 平方米。

经过上述辅路用地调整后，公司附属设施用地合计面积 6177 平方米（其中基地道路 4265 平方米、一区职工宿舍 114 平方米、一区仓库 95 平方米、二区仓库 68 平方米、四区仓库 81 平方米、电排房 42 平方米、硬化路面 1512 平方米）约合 9.27 亩，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中“附属设施用地规划最多不超过 10 亩”的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承诺：为避免公司利益受损，若公司因之前不规范用地情况可能面临的处罚，将由本人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原值 30 万元以上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1	自动喷滴灌系统	龙桥生态	LXQ5	1 套	2015-9-30	947,236.79
2	自动喷滴灌系统	公司	喷滴面积 50 亩	1 套	2012-6-30	350,000.00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80 人，其中子公司员工 1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占比	图示
工程	31	38.75%	
管理	10	12.50%	
财务	9	11.25%	
养护	8	10.00%	
营销	9	11.25%	
行政	5	6.25%	
生产	8	10.00%	
合计	80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30 岁以下	58	72.50%	
31 - 40 岁	13	16.25%	
41 - 50 岁	7	8.75%	
51 岁以上	2	2.50%	
合计	80	100.00%	

(3) 员工教育背景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27	33.75%	
大专及中专	43	53.75%	
高中及以下	10	12.50%	
合计	80	100.00%	

公司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存在同一岗位执行多个职能工作或同一个人兼任多个工程项目的情况。且公司将建设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分派,因此,公司现有员工可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规定,获得二级资质的人员规模要求为:

①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②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

公司拥有的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质及职称	岗位	劳动合同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1	罗兵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管理	2016.05.01	2019.05.01
	2	陈新明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管理	2016.06.26	2017.06.25
	3	吴海燕	中级会计师	财务	2016.04.27	2017.04.27
	4	李遵	中级会计师	财务	2016.05.01	2019.05.01
	5	曾建良	中级经济师	管理	2016.06.26	2017.06.25
	6	胡旭	初级经济师	财务	2015.11.23	2016.11.23
	7	朱亮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08.03	2019.08.02
	8	李晋平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04.01	2017.04.01
	9	邹盼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管理	2016.05.01	2019.05.01
	10	凌露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04.01	2017.04.01
	11	李朝举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管理	2016.05.01	2019.04.30
	12	魏俊涛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09.01	2019.08.31
	13	张振源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14	张玉双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7.01	2019.06.30
	15	刘泽军	建筑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04.01	2017.04.01
	16	彭新忠	建筑中级工程师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17	成酃言	二级建造师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18	谢慧娟	助理工程师	工程	2016.05.01	2019.04.30
	19	田均	电气工程师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20	邹练想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	1	钟霞	助理工程师、高级花卉园艺工	工程	2015.11.28	2016.11.27
	2	黄俊营	高级花卉园艺工	生产	2015.09.27	2016.09.26
	3	吴霞	高级花卉园艺工	营销	2016.07.01	2019.06.30
	4	李兰芳	高级花卉园艺工	行政	2015.09.01	2019.08.31
	5	杨翠丽	高级花卉园艺工	行政	2015.09.01	2016.08.31
	6	祝玲	中级花卉园艺工	营销	2016.05.01	2019.05.01
	7	易兰	中级花卉园艺工	工程	2015.09.06	2019.09.05
	8	颜剑婷	中级花卉园艺工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9	陈伍平	混凝土工	养护	2015.09.28	2016.09.27
	10	胡桂强	钢筋工	养护	2015.10.01	2016.09.27
	11	杨智	瓦工	营销	2016.05.01	2019.04.30
	12	朱攀	油漆工	工程	2016.05.01	2019.04.30
	13	唐卓哲	木工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14	李辰羽	砌筑工	工程	2016.08.07	2019.08.06
	15	袁龙威	砌筑工	工程	2016.08.16	2019.08.15
	16	陈丹	测量放线工	行政	2016.07.01	2019.06.30
	17	陈倩	测量放线工	财务	2015.09.21	2016.09.20
	18	贺九会	测量放线工	营销	2015.09.01	2019.08.30
	19	曹龙腾	电工	工程	2016.07.01	2019.06.30
	20	朱超鹏	电工	工程	2015.10.27	2016.10.26

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和公司资质要求。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学历	职务
1	罗兵	男	38	大专	董事、总经理
2	马侠	男	29	大专	董事、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3	张玉双	女	31	本科	监事、成控中心经理
4	李朝举	男	29	大专	监事会主席、区域项目经理

1、罗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马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玉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4、李朝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结论
1	罗兵	2015年1月	1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稳中有增
2	马侠	2013年10月	2年	
3	张玉双	2015年3月	1年	
4	李朝举	2013年3月	3年	

（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4）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任职情况
----	----	------	------

1	罗兵	持有公司 1600 万股份		董事、总经理
2	马侠	间 接 持 股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000 万元的股份，马侠持有金盟投资 12 万元的权益。	董事、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3	张玉双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000 万元的股份，张玉双持有金盟投资 8 万元的权益。	监事、成控中心经理
4	李朝举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000 万元的股份，李朝举持有金盟投资 15 万元的权益。	监事会主席、区域项目经理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和公司人员构成互相匹配。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提供园林绿化施工及苗木销售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分包情形。

1、临时用工：由于苗木种植、销售具有季节性、项目性等特点，集中作业时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苗木种植、灌溉、移栽，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由于用工人员多为苗圃周边村民，集中作业时点多为附近农民的农闲时间，基于流动性较强以及当地农民自身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因此自愿放弃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为该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向季节性用工人员支付了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该类人员工资的情形；因该类人员均为附近农民，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公司未为该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会损害该类人员的合法权益；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用工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逐步减少临时用工情形，并将劳务分包给由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对于确实需要使用临时用工时，将与临时用工人员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合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将由其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劳务分包：公司持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将属于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劳务工程进行分包，工程劳务应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在工程较多时，将工程量占比极小部分的辅助性劳务绿化工作如苗木栽植、修剪等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不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分包的规定，但根据2016年6月湖南省住房与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未收到任何对工程质量的异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瑕疵：

(1) 公司于2016年5月做出承诺：“公司将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规范并加强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企业资质的审查，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5月做出承诺：“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赔偿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

(3) 公司自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布并实施了《工程部工作手册》，就分包管理职责与考核标准，以及分包管理制度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就劳务分包公司坚持分包货比三家原则，建立专业分包方及分包项目单价数据库、货比三家后择优选择、避免同一分包单位垄断某一专项施工的现象发生等，并明确了关于分包方资格预审和考核的详细流程、内容和负责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劳务分包管理机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将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未来经营中减少临时用工，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受到处罚或赔偿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报告期

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持续经营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定价方式

(1) 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

分包服务商的确定：根据分包工程的实际情况，由工程管理部选择多家施工单位，对其资质、信誉、施工能力、业绩以及分包工程价格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

一种为固定工时工资，工时由分包商进行统计，报项目部审查，定期支付分包款；一种为劳务总价包干形式，按完工百分比支付分包款。

5、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蔡志林	益阳苗圃	2015-12-10	112,800.00	非公司、子公司的员工
2	杨年清	千杉苗圃	2015-12-16	63,000.00	
3	陈普平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5-11	25,800.00	
4	过柏生	长沙新城新世界三期C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2015-6-3	58,000.00	
5	刘学明	千杉苗圃	2015-11	159,000.00	
6	宋福强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5-11-12	120,000.00	
7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佛山万科广场 千杉苗圃	2015-11-6	960,000.00	投资人：廖牵云 法定代表人：廖牵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牵云 监事：唐伏立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劳务分包费用分别为0元、867,016.95元和490,693.75元占当期成本比例为0%、0.98%和5.66%。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处于收尾阶段，相关劳务分包工程已经完工，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纠纷。公司为规范以后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问题，正在积极寻求多个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并于2016年8月20日分别与湖南天人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湖南安华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以后的工程中需进行劳务分包时，双方进行合作，再行针对具体项目签署劳务分包协议。上述两家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1	湖南天人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劳务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铁路、道路、暗暗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3008742)
2	湖南安华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与装饰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及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及销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3011032)

6、工程分包的管理措施

(1) 职责与分工

①**总经理**：负责批准外包工程项目计划、立项申请、施工单位推荐、合同会签、工程结算单；负责批准资金支付表、质保金。

②**工程管理中心**：是外包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推荐，负责组织招标记合同谈判，签定技术协议，办理合同会签，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检查及监督，负责组织参与工程质量以及工程量的检查验收，负责办理付款及结算手续。

③**财务部**：负责外包工程项目的费用审核、支付及结算。

(2) 外包工程项目经办流程

①提请外包项目申请：项目管理部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提交外包项目申请，工程管理部专业专工对外包原因进行说明，确定所需费用，由总经理批准。

②选择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施工单位，对其资质、信誉、施工能力、业绩等情况进行考察，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工程管理中心考察推荐施工单位，总经理批准。

③签订合同：合同谈判结束后应履行合同会签手续，工程管理中心主办合同会签，总经理批准。

④外包工程全过程管理：工程部对项目施工安全、质量、工期等全面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工程竣工后，工程管理中心办理相关验收及结算手续。

⑤外包工程资金流程管理原则：合同生效后，根据施工进度，按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由工程管理中心提交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申请，总经理签批，送交财务部审查及办理付款手续。

7、公司在工程较多时，将工程量占比极小部分的辅助性劳务绿化工作如苗木栽植、修剪等劳务作业分包，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	房产景观工程	782,860.00	15.05%
	市政景观工程	1,388,285.81	26.68%
	苗木销售	3,032,046.44	58.27%
	合计	5,203,192.25	100.00%
2015年	房产景观工程	33,511,081.92	38.04%
	市政景观工程	9,471,891.86	10.75%
	苗木销售	45,121,063.23	51.21%
	合计	88,104,037.01	100.00%
2014年	房产景观工程	13,996,428.07	27.90%
	市政景观工程	-	-
	苗木销售	36,177,931.57	72.10%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合计	50,174,359.64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绿化企业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5.20%和94.49%，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2016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855,158.92	74.09%
2	湖南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0	12.11%
3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	7.61%
4	武汉润土润园苗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033.33	6.19%
合计		5,203,192.25	100.00%

2、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9,028,614.48	55.65%
2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8,775,711.28	9.96%
3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7,384,656.46	8.38%
4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397,628.30	6.13%
5	云南齐力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480,720.00	5.09%
合计		75,067,330.52	85.20%

3、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659,619.46	37.19%
2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6,132,105.00	32.15%
3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	7,606,660.19	15.16%
4	贵州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3,844,289.75	7.66%
5	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1,171,194.69	2.33%
合计		47,413,869.09	9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同一家，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公司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659,619.46 元，49,028,614.48 元，3,855,158.92 元。公司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获取该客户的方式为：通过前期项目的合作，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施工服务和高品质的产品，达到客户满意度，从而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定价政策为：根据市场行情以及以往同类工程进行报价、比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供应质量都有较好的口碑。公司目前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是参加业主或总包方的邀请招标或者商务谈判。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1）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绿化企业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5.20%和 94.49%，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依赖。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较集中，主要由于 1-2 月经历春节假期工程较少，营业收入为 15 年签约的工程所产生的收入导致，总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呈逐年减少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区域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企业不多,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公司在发展初期整体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的项目工程量和资金需求量都较大,业务量与公司规模有一定的匹配度。由于公司工程项目需要前期垫资,导致施工规模和资金的限制,公司集中精力做好较大工程的同时,在开发新客户及新的业务订单上投入的物力财力有限,制约了对公司更多客户的开发,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将不断下降。

(2) 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通过提供精品工程和提升品牌效应(公司先后获得“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称号),2014年起,公司增加了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企业的业务规模,并为之形成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服务满意度较高,客户稳定性较好。

(3) 公司将围绕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突出品种质量和资源特色,加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培育力度。在园林施工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逐步拓展园艺设计、养护工程等相关产业,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延伸产业价值链,实现多元化战略。加大市场业务开拓,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开发业务,争取在更多区域与市场拓展业务。同时,重视提高产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对客户及市场需求分析,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以此减少客户的集中。

(三) 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苗木、石材、地面砖、水泥混凝土及土石方等。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原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40%、72.79%和72.50%。

年度	原材料类型	使用量(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年1-2月	苗木	2,119,463.32	51.88
	石材及地面砖	178,599.59	4.37
	水泥混凝土	213,404.70	5.22

	土石方	134,316.30	3.29
	其他	312,100.73	7.64
	合计	2,957,884.64	72.40
2015 年	苗木	32,088,636.74	49.48
	石材及地面砖	3,812,415.68	5.88
	水泥混泥土	3,017,928.64	4.65
	土石方	2,362,888.39	3.64
	其他	5,920,860.97	9.13
	合计	47,202,730.42	72.79
2014 年	苗木	18,610,884.06	51.70
	石材及地面砖	1,251,565.48	3.48
	水泥混泥土	2,030,922.74	5.64
	土石方	721,306.55	2.00
	其他	3,483,877.22	9.68
	合计	26,098,556.05	72.50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油。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水、电、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3%、0.90%和 0.94%。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能源类型	使用量（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 年 1-2 月	水	465.00	0.01%
	电	2,547.56	0.06%
	油	14,500.30	0.36%
	合计	17,512.86	0.43%
2015 年	水	4,545.26	0.01%
	电	26,195.00	0.04%
	油	555,958.60	0.86%
	合计	586,698.86	0.90%
2014 年	水	4,431.50	0.01%
	电	16,217.86	0.05%
	油	317,630.93	0.88%
	合计	338,280.29	0.94%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苗木供应商及园建材料供应商。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0.77%、48.09%和31.93%。

2016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2,721,719.78	31.18
2	岳得	机械租赁	500,000.00	5.73
3	翁衍刚	机械租赁	452,105.28	5.18
4	长沙市芙蓉区新宗艺石材经营部	石材	400,000.00	4.58
5	济宁市兖州区九星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357,733.00	4.10
合计			4,431,558.06	50.77

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裴小明	苗木	30,496,700.00	28.09
2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6,330,100.00	5.83
3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6,039,752.00	5.56
4	梅州市绿盈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4,908,550.00	4.52
5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4,434,126.00	4.08
合计			52,209,228.00	48.09

注: 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完善公司的苗木产业链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89号《评估报告》及2015年9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裴小明名下的益阳苗圃基地, 其中苗木30,496,700.00元, 房屋建(构)筑物4,871,200.00元。

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黄正良	苗木	2,031,811.17	8.83
2	曾永长	苗木	1,658,394.12	7.20
3	李志忠	苗木	1,381,495.69	6.00
4	方尚杰	苗木	1,208,394.52	5.25
5	唐宏福	苗木	1,068,790.78	4.64
合计			7,348,886.28	31.93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超过 50% 的情况，各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苗木和工程材料，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5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间苗木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企业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及重要性，披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1、采购合同

2016 年 1-2 月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1,101,416.07	1,101,416.07	2016-1-4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2	岳得	以实际发生额 结算	500,000.00	2016-1-1	机械租赁	履约中
3	翁衍刚	以实际发生额 结算	452,105.28	2016-1-1	机械租赁	履约中
4	长沙市芙蓉区新宗艺石材经营部	400,000.00	400,000.00	2016-2-3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5	济宁市兖州区九星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12,933.00	312,933.00	2016-1-15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	-------------------	------------	------------	-----------	------	------

2015 年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裴小明	30,496,700.00	30,496,700.00	2015-9-6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2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9-22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3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4,636,052.00	4,636,052.00	2015-9-1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4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2,970,000.00	2,970,000.00	2015-8-5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5	梅州市绿盈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6-18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6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149,989.18	1,149,989.18	2015-3-25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2014 年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黄正良	2,031,815.78	2,031,811.17	2014-3-16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2	曾永长	1,659,428.52	1,658,394.12	2014-2-15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3	李志忠	1,381,472.33	1,381,495.69	2014-5-4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4	方尚杰	1,244,408.52	1,208,394.52	2014-4-6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5	唐宏福	1,070,292.87	1,068,790.78	2014-2-7	采购苗木	履约完毕

2、销售合同

2016年1-2月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736,862.00	847,939.76	2015-10-8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履约中
2	湖南丰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0.00	630,000.00	2015-12-30	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履约中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08,756.86	540,346.05	2015-10	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履约中
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10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5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	396,000.00	2015-5-23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6	武汉润土润园苗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033.33	322,033.33	2015-12-23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2015年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0.00	5,519,831.62	2015-5-31	襄阳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履约中 2015年度确认收入5,519,831.62元，2016年1-2月确认收入0元

2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7,250,000.00	8,775,711.28	2014-12-1	益阳市新世界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履约完毕
		1,525,711.78		2015-10-11		履约完毕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173,282.00	7,764,617.90	2015-3-31	中骏·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履约中 2015年确认收入7,764,617.90元， 2016年1-2月确认收入0元
4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526,144.38	5,397,628.31	2015-9-12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5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7,384,656.46	2015-4-10	长沙新城新世界项目三期C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履约完毕
		561,109.52		2015-10-13		
		1,323,546.94		2016-1-1		
6	云南齐力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480,720.00	4,480,720.00	2015-3-18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2014年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2,456,875.00	6,985,620.00	2013-4-15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2014年确认收入6,985,620.00元， 2015年确认收入0元
2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	11,878,970.00	9,146,485.00	2013-9-8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2014年确

	限公司					认收入 9,146,485 .00 元, 2015 年确 认收入 0 元
3	东莞市岭南 苗木有限公 司泸县分公 司	7,766,573.00	7,606,660.19	2014-4-10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4	岭南园林股 份有限公司	4,338,231.00	4,197,642.55	2014-1-1	万科金域蓝湾 项目南三~五 期 (N11#~N25#)非展示区园 建工程及补充 协议	履约完毕 2014 年确 认收入 4,197,642 .55 元, 2015 年确 认收入 3,032,317 .27 元
		5,784,308.00		2014-1-1		
5	贵州宏德置 业有限公司	3,844,289.75	3,844,289.75	2014-4-29	贵州乐湾国际 3#路绿化改造 工程	履约完毕
6	深圳万科房 地产有限公 司	1,171,194.69	1,171,194.69	2014-3-6	苗木销售	履约完毕

(1) 公司订单主要通过议标方式获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占比分别为 100%、85.53%和 100%。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认真执行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目前, 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有: ①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 提高员工的守法、诚信意识; ②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 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 严禁员工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为公司获取利益。

(2)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金额分别为 0 元、12,750,000 元和 0 元, 订单数量分别为 0 个、2 个和 0 个, 占当期销售收入(工程收入)的比例是 0%、14.47%、0%。

(3) 核查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

价、比价及施工方案的对比等方式最终入围。公司均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合法、合规地开展工程建设。自2016年3月起，公司设置了专门负责招投标的部门和人员，通过政府官网、投标网站等途径，积极拓展更多、更丰富的合法合规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为了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将在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实施反商业贿赂措施，严格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开展培训教育，从源头上坚决铲除不正当交易行为。

3、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总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15,000,000.00	2016-1-15	2016-7-14	质押

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方式为：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2,040,291.07 元（账面余额 22,040,291.07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14,895,403.41 元，账面净额 14,150,633.24 元。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元）	面积（M ² ）	到期日
1	办公	裴涵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第8栋19012#	39,600.00	134.54	2020-3-31
2	办公	裴培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第8栋19011#	39,600.00	134.54	2020-3-31

3	办公	杨代花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项目第8栋19010#	26,400.00	67.14	2020-3-31
4	办公	银朝虹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项目栋19层 8-19004号	19,896.00（最后两年租金分别为21,888.00和24,072.00）	50.26	2020-9-30
5	办公	岳灿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8-19005	19,896.00（最后两年租金分别为21,888.00和24,072.00）	50.26	2020-9-30
6	办公	叶湾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8-19006	19,896.00（最后两年租金分别为21,888.00和24,072.00）	50.26	2020-9-30
7	办公	严高辉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8-19007	19,896.00（最后两年租金分别为21,888.00和24,072.00）	50.26	2020-9-30

注：裴涵、裴培系董事长裴小明之女，均为未成年，母亲杨代花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于绿苑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6、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合同履行状况
1	蔡志林	益阳苗圃	2015-12-10	112,800.00	108,274.13	2016-1 履行完毕，2016-1-11 进行结算
2	杨年清	干杉苗圃	2015-12-16	63,000.00	59,888.00	2016-1 履行完毕，2016-1-19 进行结算
3	陈普平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	2015-11	25,800.00	23,704.4	2015-11 履行完毕，2015-11-17 进

		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行结算
4	过柏生	长沙新城新世界三期C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2015-6-3	58,000.00	51,407.00	2015-8 履行完毕, 2015-8-7 进行结算
5	刘学明	干杉苗圃	2015-11	159,000.00	149,878.00	2016-1 履行完毕, 2016-1-7 进行的结算
6	宋福强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5-11-12	120,000.00	100,0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2015-11-12 进行结算
7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5-11-6	960,000.00	245,629.61	2016-5 履行完毕, 2016-7-2 进行结算
		佛山万科广场			274,902.53	2015-12 履行完毕, 2015-12-17 进行结算
		干杉苗圃			344,027.03	2016-5 履行完毕, 2016-7-2 进行结算

(六) 子公司业务情况

1、取得方式及设立必要性：为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公司的苗木销售、苗木绿化及工程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阳龙桥和合肥绿晟；公司未来定位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子公司定位与苗木销售与种植。业务衔接情况：目前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没有合作，子公司对于母公司苗木销售业务起到了较好的补充作用。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龙桥生	914309003	裴小	3500.00	2015.08.	湖南省益阳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

态	51692715P	明		13	市赫山区衡龙桥镇 319 国道莲花 8 18 号	科学研究服务；蔬菜、苗木、食用菌、花卉及园艺作物种植、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林木种植；林产品采集；家禽、家畜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休闲垂钓；环境与生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饰工程
合肥绿晟	91340123MA2MUGX245	沈跃渊	500.00	2016.04.14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北村大墩队	林木育苗；花卉种植；造林和育林；农林作物的培育、种植、加工及销售；林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木材和竹材采运；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与管理；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2、子公司益阳龙桥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与销售，公司合肥绿晟业务定位于安徽地区的苗木种植与销售，目前暂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对母公司起到了较好的补充作用，子公司在母公司管理下运作，实际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按预期承接并完成相关的业务。两个子公司可以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公司的苗木销售、苗木绿化及工程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

3、益阳龙桥和合肥绿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对子公司指派管理及财务人员，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4、分工合作模式：根据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销售，益阳龙桥的主营业务为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合肥绿晟生态的主营业务定位为安徽地区的苗木销售与种植，其中合肥绿晟生态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并未实际经营。

市场定位：公司定位为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益阳龙桥定位为苗木培育、销售

及养护,合肥绿晟生态定位为安徽地区的苗木销售与种植。公司将逐步实现种植、销售与工程的专业化、精细化分工。

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今后会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销售区域,子公司在苗木种植与培育方面,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培育出更多具有特色的苗木品种,,适应公司的发展和不断变化、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和市场,在满足公司建设项目需求的同时扩大外销渠道与市场,以增加自身营业收入和利润,逐步建立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隶属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是一家专业的园林绿化行业服务提供商,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资质证书和富有园林绿化经验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绿化企业和具有园林绿化需求的客户提供苗木销售与绿化工程一体化的园林绿化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苗木销售与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根据服务对象的差异,公司的绿化工程可进一步分为房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两类业务。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湖北、云南等地,主要客户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公司拥有干杉苗木基地与益阳苗木基地,培育红叶石楠、栾树、樱花、石楠、金桂、香樟、杜英等 50 多种珍稀及名贵苗木,在省内外建立了完善的苗木花卉供销网络,为公司的绿化工程及苗木销售提供优质的苗木资源。

公司将设立工程设计部,利用设计优势,通过向绿化工程用苗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还可促进苗木销售,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除此之外,公司在稳定既有核心业务的同时,计划逐步拓展园艺设计、养护工程等相关产业,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随着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稳健快速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迅速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1、园林绿化的定义

园林绿化包含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的内容。所谓广义上的园林绿化可泛指与园林相关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养护和经营，以及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活动。除了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以外，还包括园林绿地所具有的物质生产功能。狭义上的园林绿化特指的是在绿地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经济活动。狭义的园林绿化经济通常又包括两大部分，即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

在园林设计这一过程中，生产的产品是设计方案，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艺术创造成分，因此园林设计产业理应属于创意经济的范畴。在产业类型上，园林设计产业则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由于园林施工行业与建筑业密切相关，又可以将其看作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并且它以房地产、劳动力与物流运输市场等为上游产业，以建材、装潢、苗木等为下游产业，能带动它们的发展。在当前我国的园林绿化产业中，很多企业同时涉及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两个领域，大多数企业以一项为主业，另一领域作为辅助。

2、市场规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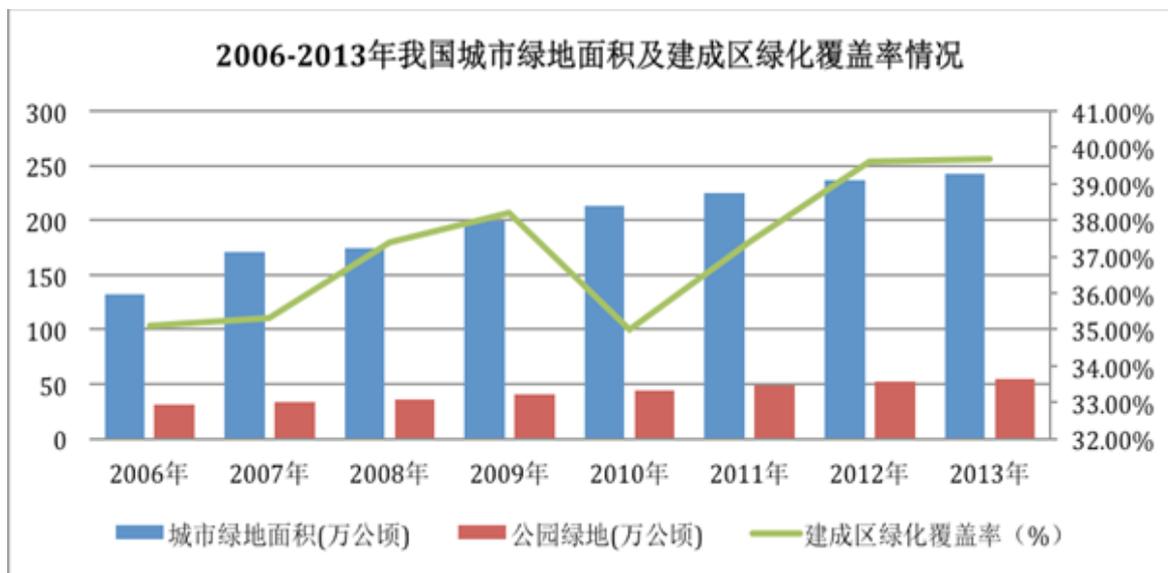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客户类别不同，园林绿化市场

主要可分为市政园林、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此外，矿山及公路、铁路、江河沿线的生态修复等领域，正逐渐成为园林绿化企业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

(1) 市政园林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4.77%，与发达国家平均 75% 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1999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每年以超过 4% 的速度增长，2014 年底达到 7.49 亿（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为 242.72 万公顷，较 2006 年的 132.12 万公顷大幅增长。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6 年的 30.95 万公顷增长到 2013 年的 54.74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2006 年-2013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持续处于高位。2013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 2,234.9 亿元，自 2008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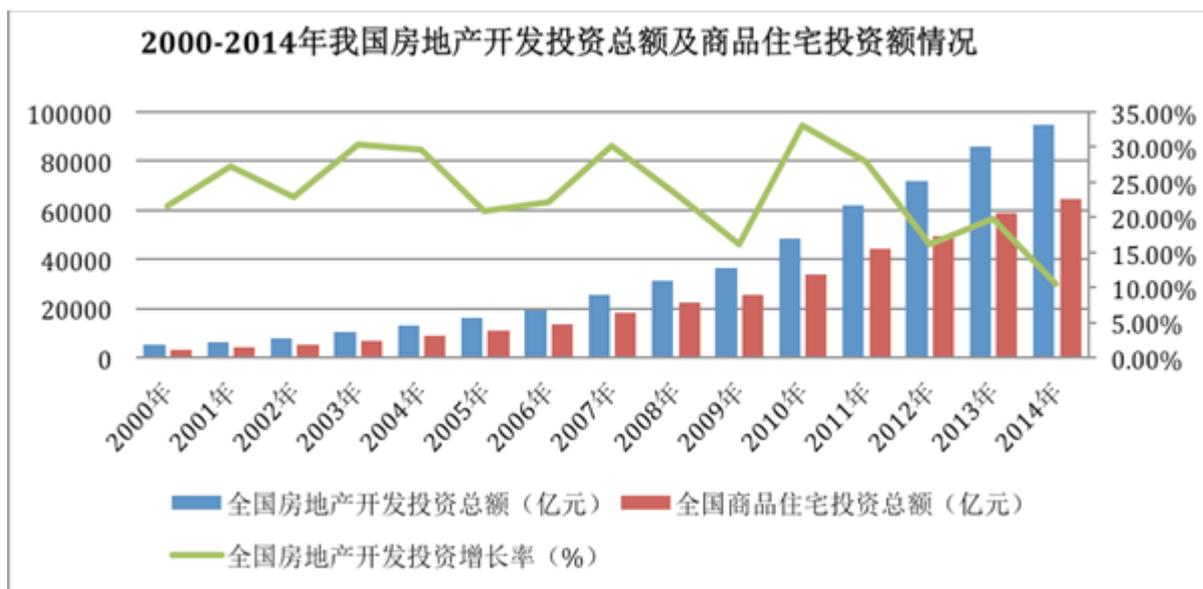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地产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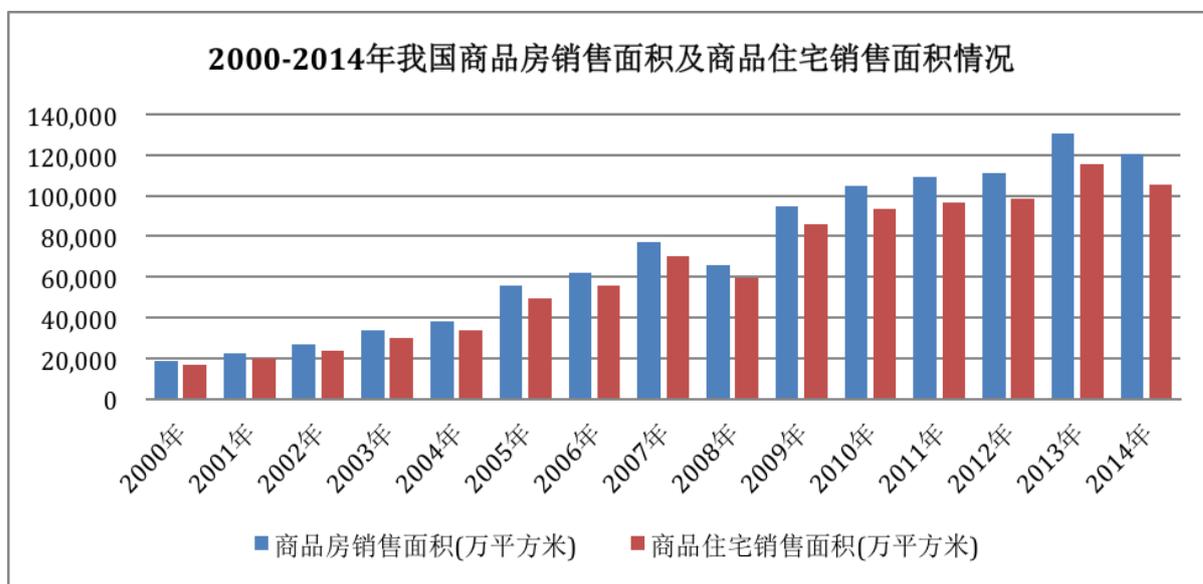
地产园林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开发规模及其配套园林绿化投入直接决定地产园林市场的空间。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园林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2000 年的 4,984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5,0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4%。其中，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中商品住宅投资为 64,352 亿元，占比 67.7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0年至2013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18,637万平方米增长到130,551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15%。201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0,649万平方米，较2013年相比下降7.6%。2014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105,182万平方米，占比87.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生态修复

近年来，随着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持续处于高位。2013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2,234.9亿元，自2008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9%。

园林绿化行业所涵盖业务领域广阔，除了城市建设中的房地产及市政园林绿化建设之外，还涉及到一些生态领域的修复绿化工程，即通过人为构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辅助修复。近年来，国内的生态修复市场已逐渐兴起，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包括铁路和公路等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生态修复、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沙漠治理与荒漠化防治等，为生态修复市场带来可观的市场容量。

铁路边坡生态修复方面，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6—2014年铁路绿化里程从2万公里增加至4.2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72%。

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1—2014年全国公路绿化里程从93.8万公里增加到243.7万公里。

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07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规模为944.9亿元，2013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规模为3,75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87%，其中全国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投资从2007年的60.3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102.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32%。

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方面，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布的《中国国土资源公报》，从2006年到2013年，仅中央财政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就从8.13亿元增长至35.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45%。

沙漠治理和荒漠化防治方面，根据第四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显示，2005—2009年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2,491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1,717平方公里，防沙治沙取得重要进展。我国政府治理荒漠化和土地沙化的力度仍将持续加大，必将带动我国沙漠化荒漠化生态修复市场的兴起。

（二）行业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体系。

部门	具体职能
住建部	作为园林绿化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园林企业资质资格标准，并且监督执行，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指导地方行政部门的工作。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	主管绿化苗木的产销。
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主管花卉生产。

（三）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住建部于2009年10月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管理，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根据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三级以下等四个等级的资质，其主要资质标准和各资质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	主要资质标准	经营范围
----	--------	------



壹级资质	<p>1、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 2、6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 200 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5、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贰级资质	<p>1、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 2、5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叁级资质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叁级以下资质	<p>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p>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

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甲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乙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丙级和丙级以下资质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备案。

工程设计行业各资质等级的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时间
1	城市绿化条例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国务院	1992年6月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原建设部	1995年7月
3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2000年8月
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原建设部	2002年10月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年3月
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6年5月
7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原建设部	2006年8月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考核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3月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原建设部	2007年6月
10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原建设部	2007年8月
1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10月
1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住建部	2009年10月
1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住建部	2013年12月23日

（五）行业发展概况

近些年，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搞绿化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国土绿化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国城市绿化水平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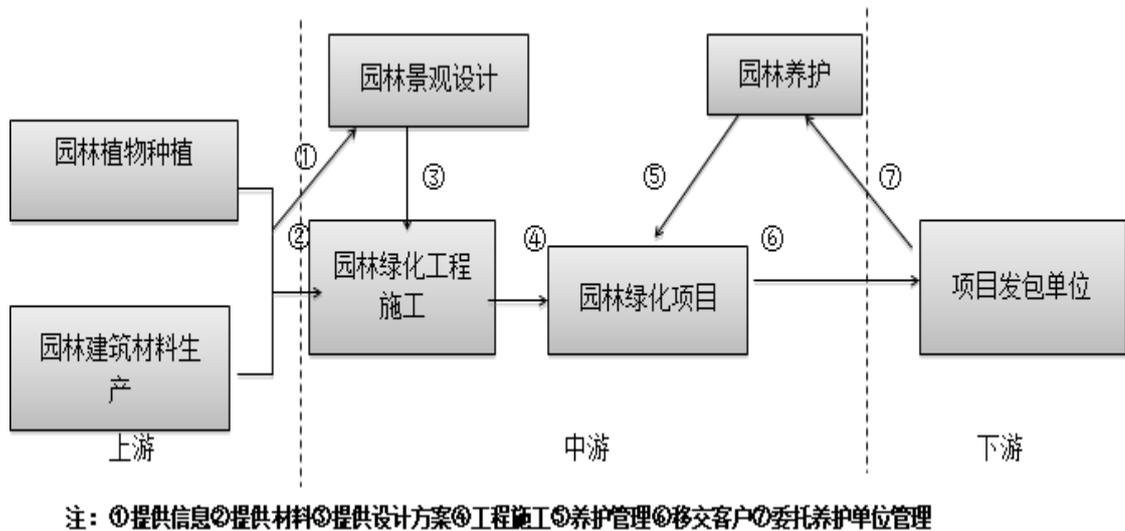
1、园林行业的产业链构成

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进入养护管理期。

上游企业包括园林植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等）生产商和园林建筑材料供应商，分别向园林工程提供园林植物和园林建筑材料；中游企业包括园林景

景观设计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园林养护单位，园林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或移交给最终客户（项目发包单位）。其产业链流程图下表所示：

图 1：风景园林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园林绿化企业在产业链中可从事的经营活动涵盖园林植物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四个环节。园林苗木种植处于产业链前端，是园林设计和施工的基础，对设计和施工两方面均有影响。一方面，丰富的苗木资源可以为园林设计提供素材，给设计师提供更多的选择方案；另一方面，苗木资源是园林项目施工的材料，直接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正因如此国内大型园林建设施工企业一般都建立了自己的苗木生产基地。园林景观设计是决定园林的总体景观、施工技术水平和工程建设的成本的重要一环，对项目总体影响很大。园林工程施工是将优秀的设计方案变成现实的一环，对项目总体影响很大，直接决定着园林的质量水平和工程建设成本，因而受重视程度较高。园林养护是园林项目建成后，为保证园林发挥正常的功能而进行的维护工作，是保证园林持续发挥作用的基础。园林养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景观设计和施工水平，优秀的设计和施工可以降低园林养护成本。

2、园林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园林设计和园林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企业项目承接的范围。企业承接项目时，项目的发包方往往要求承包商拥有相应级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景观设计专项资质等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其他资质。

（2）资金壁垒

园林项目的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尤其在项目投标环节中需要缴纳巨额投标保证金，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此外，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园林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园林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尤其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于投标方的资金实力要求愈趋严格。

（3）综合壁垒

园林绿化企业的下游客户往往是各级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等机构，上述客户在选择园林绿化项目供应商时，对于企业的项目运作经验、技术水平、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人员素质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或是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承接大型项目和高端项目的综合能力。

（六）公司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内园林行业已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园林行业，目前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他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规模数量众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和园林绿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的增长。

②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的严峻考验，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相继在广东、湖南、湖北、云南等区域开展业务。

③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在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先后获得“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称号，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项目的承接。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品牌价值意识薄弱

由于绿苑园林主要负责地产园林项目和苗木销售业务，参与市场竞争较少，对自我品牌价值意识不强，行业影响力较弱，与竞争对手相比表现出明显劣势。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缺乏有效的资本运作体系，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利润投入扩大生产，融资方式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成长的资金需求，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公司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围绕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突出品种质量和资源特色，加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培育力度。在园林施工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逐步拓展

园艺设计、养护工程等相关产业，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延伸产业价值链，实现多元化战略。

另外，公司将借助融资平台，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其中2次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

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部门等主要监管机关均出具了书面证明，未表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

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与苗木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综合管理、市场营销、工程管理部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曾存在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逐步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规范公积金的缴纳行为。截止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

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80 名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基本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75	5
失业保险	75	5
医疗保险	75	5
生育保险	75	5
养老保险	75	5

注：未缴纳社保 5 名员工，其中 3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人为退休员工。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及其妻子，除投资本企业外，对外投资成立绿晟农业、湖南中苗会、绿苑合作社、潇湘生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晟农业	水稻种植、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9月25日绿晟农业将经营范围由“苗木种子生产、销售；林木种植、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林业科学研究；农业技术推广；苗木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推广与交流、咨询...”变更为“水稻种植、销售”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湖南中苗会	园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园林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究、开发；会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园林施工与设计	未实际经营	否	根据湖南中苗会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且公司股东已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园林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究、开发；会务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绿苑合作社	苗木种植、培育、销售，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苗木；为本社成员提供苗木种植新品种、新技术；为本社成员提供苗木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成员开展苗木种植技术交流与技术培训，为成员提供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等	苗木种植与销售	否	为避免同业竞争，裴小明于2015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绿苑合作社的51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39.23%）转让给徐红波。转让后，裴小明不再持有绿苑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后出资情况：黄正良150万，方德军150万，聂志军150万，岳得120万，徐红波730万
实际控制人之妻杨代花实际控制的企业	潇湘生态	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维护、园林技术咨询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代花说明该个体工商户正在注销中
公司	绿苑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	绿化工程、苗木销售	/	/

绿晟农业因经营范围变更为“水稻种植、销售”，与股份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未有重合及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裴小明已在报告期内转让其持有

的绿苑合作社股权，裴小明承诺该公司与其不存在任何法律及事实关系，故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湖南中苗会及潇湘生态虽在经营范围上，仍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但并未实际经营，且均承诺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及注销手续，故与公司之间仅是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之处，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类别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罗兵之妻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景宏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皮的销售及维护；园林技术的开发	园林绿化工程、苗木销售	否	为避免同业竞争，罗小英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景宏园林股权（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转让给李炎。转让后，罗小英不再持有景宏园林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胡良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盈实业	矿产品（不含石油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硅酮胶）、金属材料（不含锑）、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家具、灯具、纸制品销售；对房地产、酒店、交通运输、农业的投资（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违规从事放贷经营业务；不得吸取公众存款；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违法广告）；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叁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矿石、建筑材料贸易	否	为避免同业竞争，胡良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安盈实业的股权（出资 3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转让给王伟志、肖林波、王超。转让后，胡良煌不再持有安盈实业的股权，王伟志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肖林波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王超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 胡良煌曾 实际控制 的企业	兴盈合作社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种植花卉所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花卉；引进花卉种植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花卉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花卉、苗木销售	否	为避免同业竞争，胡良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兴盈合作社的 8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80%）转让给王伟志。转让后，胡良煌不再持有兴盈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后王伟志出资 80 万元；沈先念出资 5 万元；胡友辉出资 5 万元；肖林波出资 5 万元；傅政湘出资 5 万元
公司股东 胡良煌实 际控制的 企业	东莞惠煌包装	销售：包装材料及辅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包装材料的销售	否	/
公司股东 胡良煌实 际控制的 企业	香港惠煌包装	/	包装材料的贸易与销售	否	/

公司	绿苑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	绿化工 程、苗木 销售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5 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人/本机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款项性质	是否约定资金占用费
绿苑园林	杨代花		11,134.00	4,700,000.00	借款	否
绿苑园林	杨代花		11,000.00		房租押金	否
绿苑园林	邹盼	26,244.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杨翠丽	32,458.50	26,550.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李友晚		27,618.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史静		4,000.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陈丹	2,400.00	28,350.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李朝举		521,453.45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张玉双	20.00	4,827.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马侠		277,890.1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祝玲		62,959.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贺宇思	184.00	16,000.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罗小英		442.00		借款	否
绿苑园林	景宏园林		6,773,000.00		借款	否
绿苑园林	绿苑合作社		10,246,866.06	868,688.00	借款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全部结清，至今未发生类似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0年12月24日至2015年4月20日	裴小明	杨代花	裴小明	裴小明
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11月29日	裴小明	罗兵	裴小明	裴小明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1月30日至今）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董事及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姓名	变化原因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6年5月15日	董事长	裴小明	/
	董事	罗兵	
	董事	胡良煌	
	董事	邹盼	
	董事	马侠	
	董事	史静	
	董事	杨翠丽	
2016年5月16日至今	董事长	裴小明	/
	董事	罗兵	/
	董事	胡良煌	/
	董事	邹盼	/
	董事	马侠	/
	董事	陈丹	公司经营需要
	董事	杨翠丽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时间	监事	姓名
2015年11月30日至今	监事会主席	李朝举
	监事	张玉双
	职工代表监事	祝玲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变化原因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6年4月27日	总经理	罗兵	/
	财务负责人	史静	

	董事会秘书	陈丹	
2016年4月28日至今	总经理	罗兵	/
	财务负责人	吴海燕	公司经营需要
	董事会秘书	刘凡	公司经营需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说明
裴小明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50.77% 股份
罗兵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4.62% 股份
胡良煌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9.23% 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说明
裴小明	董事长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裴小明持有金盟投资 16% 权益
邹盼	董事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邹盼持有金盟投资 2% 权益
李朝举	监事会主席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李朝举持有金盟投资 1.5% 权益
马侠	董事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马侠持有金盟投资 1.2% 权益
陈丹	董事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陈丹持有金盟投资 1% 权益
杨翠丽	董事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杨翠丽持有金盟投资 0.8% 权益
张玉双	监事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张玉双持有金盟投资 0.8% 权益
祝玲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祝玲持有金盟投资 0.8% 权益
吴海燕	财务负责人	/
刘凡	董事会秘书	/

董事杨翠丽系董事长裴小明妻子的堂妹。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形式	持股情况	备注
杨代花	通过金盟投资间接持股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杨代花持有金盟投资 10% 权益	杨代花系裴小明配偶
胡良军	通过金盟投资间接持股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胡良军持有金盟投资 5% 权益	胡良军系胡良煌兄弟
贺丰平	通过金盟投资间接持股	金盟投资持有公司 15.38% 的股份，贺丰平持有金盟投资 15% 权益	贺丰平系胡良煌配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裴小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绿晟农业	2100	70.00	绿晟农业	董事长
			湖南中苗会	200	20.00	湖南中苗会	监事
			/	/	/	金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龙桥生态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胡良煌	董事	东莞惠煌包装	25	25.00	东莞惠煌包装	执行董事兼经理
			香港惠煌包装	50 (港币)	100.00	香港惠煌包装	董事
3	邹盼	董事	/	/	/	绿晟农业	董事
4	杨翠丽	董事	/	/	/	绿晟农业	监事
5	祝玲	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	/	/	/	绿晟农业	董事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四)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

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1100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规定编。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 319	3500 万元	100%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蔬菜、苗木、食用菌、花卉及园艺作物种



	国道莲花 818 号			植、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林木种植；林产品采集；家禽、家畜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休闲垂钓；环境与生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3,434,204.73	35,708,405.80	10,341,807.87
预付款项	10,574,069.40	4,861,298.81	1,929,20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3,496.61	1,496,641.87	1,067,498.61
存货	81,560,495.15	76,036,914.02	14,880,90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656,154.57	118,229,782.89	30,249,19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1,405.96	6,429,464.08	432,825.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9,492.50	70,756.00	
长期待摊费用	12,309,662.30	12,490,686.74	13,576,8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06.04	440,413.95	136,74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3,466.80	19,431,320.77	14,146,403.31
资产总计	136,769,621.37	137,661,103.66	44,395,599.7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16,604.61	19,433,130.02	6,819,129.63
预收款项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4,930.11	1,729,629.42	1,519,895.03
应交税费	668,799.32	1,327,904.06	734,250.02
应付利息	26,249.99	3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8,000.23	2,225,233.39	8,258,97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44,584.26	39,752,563.56	17,382,2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544,584.26	39,752,563.56	17,382,246.04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30,497,296.02	30,497,296.02	
盈余公积	257,205.06	257,205.06	1,651,335.37
未分配利润	1,470,536.03	2,154,039.02	14,862,01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225,037.11	97,908,540.10	27,013,353.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7,225,037.11	97,908,540.10	27,013,35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769,621.37	137,661,103.66	44,395,599.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3,192.25	88,104,037.01	50,174,359.64
减：营业成本	4,085,661.14	64,846,038.15	36,000,37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028.65	1,471,230.93	480,015.77
销售费用	639,165.10	2,411,693.52	1,540,499.64
管理费用	1,189,803.45	7,750,760.31	3,736,965.92
财务费用	184,742.44	729,861.95	19,244.29
资产减值损失	-317,229.93	1,449,091.92	-403,69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978.60	9,445,360.23	8,800,957.69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48	10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995.08	9,545,257.55	8,840,957.69
减：所得税费用	27,507.91	650,071.11	625,32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5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5	0.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9,708.17	86,404,508.76	41,291,80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887.69	111,644.07	2,881,0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4,595.86	86,516,152.83	44,172,85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5,094.51	125,412,483.87	22,794,07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942.47	17,853,195.09	12,687,35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293.17	2,259,157.41	1,052,7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484.70	10,950,266.77	2,615,03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5,814.85	156,475,103.14	39,149,2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81.01	-69,958,950.31	5,023,62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0,9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70,92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0,92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414.72	523,376.68	24,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1,414.72	673,376.68	5,024,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14.72	76,326,623.32	-5,024,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366.29	96,747.12	-1,12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2.39	29,775.27	30,89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5、2016年1-2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者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257,205.06	2,154,039.02	-	-	97,908,5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	-	-	30,497,296.02	-	-	-	257,205.06	2,154,039.02	-	-	97,908,54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502.99			-683,5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502.99			-683,502.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	-	-	257,205.06	1,470,536.03		97,225,037.11

6、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54,500,000.00				30,497,296.02			-1,394,130.31	-12,707,979.27	-	-	70,895,18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5,186.44			8,895,18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5,599.30	-905,599.30				
1、提取盈余公积								905,599.30	-905,599.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997,296.02			-2,299,729.61	-20,697,566.4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2,997,296.02			-2,299,729.61	-20,697,566.4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257,205.06	2,154,039.02	-	-	97,908,540.10	

7、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者 权 益	所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829,771.97	7,467,947.68			18,797,7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829,771.97	7,467,947.68	-	-	18,797,71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563.40	7,394,070.61	-	-	8,215,63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5,634.01			8,215,634.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21,563.40	-821,563.4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821,563.40	-821,563.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1,651,335.37	14,862,018.29	-	-	27,013,353.66						

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833.26	122,348.95	29,77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2,918,970.33	31,254,527.45	10,341,807.87
预付款项	9,494,257.40	4,648,019.81	1,929,20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1,620.08	1,607,501.87	1,067,498.61
存货	50,838,477.17	46,888,075.61	14,880,90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334,158.24	84,520,473.69	30,249,19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1,484.56	1,237,031.24	432,825.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9,492.50	70,756.00	
长期待摊费用	12,309,662.30	12,490,686.74	13,576,8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06.04	440,413.95	136,74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83,545.40	49,238,887.93	14,146,403.31
资产总计	134,317,703.64	133,759,361.62	44,395,599.70

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38,390.61	18,674,044.02	6,819,129.63
预收款项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0,037.21	1,162,214.42	1,519,895.03
应交税费	667,417.40	1,327,491.66	734,250.02
应付利息	26,249.99	36,666.67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22,909.29	2,222,455.39	8,258,97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15,004.50	38,422,872.16	17,382,2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915,004.50	38,422,872.16	17,382,246.04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30,497,296.02	30,497,296.02	
盈余公积			1,651,335.37
未分配利润	-1,094,596.88	-160,806.56	14,862,018.29
股东权益合计	94,402,699.14	95,336,489.46	27,013,35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317,703.64	133,759,361.62	44,395,599.70

10、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8,810.72	79,197,139.01	50,174,359.64
减：营业成本	3,263,969.14	59,044,748.15	36,000,37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028.65	1,471,230.93	480,015.77
销售费用	461,719.10	2,177,593.52	1,540,499.64
管理费用	1,108,150.97	7,686,054.56	3,736,965.92
财务费用	184,240.44	729,524.99	19,244.29
资产减值损失	-110,031.65	1,214,677.27	-403,69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265.93	6,873,309.59	8,800,957.6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48	10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282.41	6,973,206.91	8,840,957.69
减：所得税费用	27,507.91	650,071.11	625,32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90.32	6,323,135.80	8,215,634.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5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5	0.78
六、其他收益总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790.32	6,323,135.80	8,215,634.01

11、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69,484.41	82,185,903.76	41,291,80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335.69	108,297.47	2,881,0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5,820.10	82,294,201.23	44,172,85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4,466.88	91,647,610.87	22,794,07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308.05	17,818,655.09	12,687,35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293.17	2,259,157.41	1,052,7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52.97	10,818,101.61	2,615,03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5,921.07	122,543,524.98	39,149,2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9.03	-40,249,323.75	5,023,62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7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4,72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4,72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414.72	523,376.68	24,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1,414.72	673,376.68	5,024,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14.72	76,326,623.32	-5,024,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84.31	92,573.68	-1,12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48.95	29,775.27	30,89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833.26	122,348.95	29,775.27

12、2016年1-2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30,497,296.02	-	-	-	-	-160,806.56	95,336,48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	-	-	30,497,296.02	-	-	-	-	-160,806.56	95,336,48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790.32	-933,79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790.32	-933,79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30,497,296.02	-	-	-	-	-1,094,596.88	94,402,699.14

13、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00,000.00				30,497,296.02			-1,651,335.37	-15,022,824.85	68,323,13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3,135.80	6,323,13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8,394.24	-648,394.24	
1、提取盈余公积									648,394.24	-648,394.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997,296.02	-	-	-	-2,299,729.61	-20,697,566.4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2,997,296.02				-2,299,729.61	-20,697,566.4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30,497,296.02					-160,806.56	95,336,489.46

14、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829,771.97	7,467,947.68	18,797,7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829,771.97	7,467,947.68	18,797,71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563.40	7,394,070.61	8,215,63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5,634.01	8,215,634.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1,563.40	-821,563.40	
1、提取盈余公积									821,563.40	-821,563.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期间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公司会计计量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者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 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①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②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

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①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当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

期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3)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比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公司消耗性生

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苗木；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园建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景观工程合同形成的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培育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发生的小苗购买成本、抚育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

建造合同工程形成的资产成本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下列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建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等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冲减在建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②存货发出计价

公司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按批次先进先出法。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照单项工程成本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由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的，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作为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核算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按照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作为投资方，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作为投资方，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②追加投资

公司作为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减少投资

公司作为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作为投资方，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

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并考虑预计处置费用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计价作为固定资产入

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并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 5%。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4	23.75%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家具	5	19.00%

公司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考虑了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②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固定资产损溢，在查明原因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固定资产

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进行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①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以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为限。

（4）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当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

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

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5）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1	软件	直线法	120

备注：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通达软件（OA2013 版），摊销方法见上表。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益阳苗圃和干杉苗圃的初始建造费，按照土地流转使用的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以及未来事项等因素的影响，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公司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⑤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⑥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目前，公司对职工薪酬的具体确认方法为：**a.**应由苗木生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苗木生产成本；**b.**应由景观工程合同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合同费用；**c.**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成本；**d.**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确认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的苗木销售发货后，对方验收合格的，取得验收单、双方进行结算，财务根据验收单进行收入确认；如不合格，直接扣款的情况，公司以扣款后的验收单为依据进行收入确认；如果涉及有保活率要求的，公司将验收合格的苗木确认收入，已损毁的苗木在满足保活期限后，根据实际复验结果确认收入。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其中：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的工程合同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具体确认方法为：

公司于每季度末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按季度取得由建设单位（发包方）或监理方签证认可的完成工程量报告单，作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工程完工时，本公司取得的由建设单位（发包方）或监理方签证认可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完工依据。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2）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1）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做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或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

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

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

①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由母公司编制，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有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报表编制的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程序：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事项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对需要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考虑存货持有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和按直线法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 所得税费用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扣除需要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的估计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9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7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赫国税减免字（2011）第 27 号）批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林木种植收入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 100%。

经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自产自销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种植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赫国税减免字（2011）第 32 号）批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林

木种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苗木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公司自产自销苗木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苗木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产品大类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园林工程:									
房产景观工程	78.29	15.05	18.68	3,351.11	38.04	19.76	1,399.64	27.90	23.98
市政景观工程	138.83	26.68	20.62	947.19	10.75	27.23	-	-	-
小计:	217.12	41.73	19.92	4,298.30	48.79	21.41	1,399.64	27.90	23.98
苗木销售:	303.20	58.27	22.59	4,512.10	51.21	31.15	3,617.80	72.10	29.90
合计	520.32	100.00	21.48	8,810.40	100.00	26.40	5,017.44	100.00	28.25

a.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和苗木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国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坚持全国绿化的方针，国家政策支持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7.44 万元、8,810.40 万元和 520.32 万元，由于 2016 年 1-2 月处于春节假期，属于工程淡季，不具备可比性，因此只比较 2014 年、2015 年数据。2015 年相比 2014 年，房产景观工程收入新增了 1,951.47 万元，苗木销售收入增加了 894.30 万元，并且新拓展增加了市政景观工程项目收入 947.19 万元，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总体增长了 75.60%。首先，随着项目推进，在 2014 年未完工的工程在 2015 年度已有部分已经完工；其次，公司在 2015 年新开拓了市政景观工程，包括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以及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使得收入得到进一步提升；最后，在工程发展良好的同时，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也得到进一步增长。

综合来看，公司由传统的地产园林投标、战略合作伙伴邀标、议价比价、商务谈判等订单方式，逐步新开拓了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标，并且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增设了专门的部门及人员积极从事投标活动，公司主要通过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长沙县建设局官网、长沙县招标采购局官网、望城区建设局官网、中苗会微信公共平台、政府公开采购信息网站等多渠道进行投标，公司未来拟通过走向资本市场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投标议价能力，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带来公司收入的增加。

b.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5%、26.40% 和 21.48%，综合毛利率处于小幅下降趋势。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与 2015 年相比较，毛利率下降了 4.92 个百

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总收入中占比 58.27% 比例较高的苗木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大造成的，苗木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8.56 个百分点，项目组针对苗木销售的情况，选取公司最主要的六个苗木品种：香樟（规格 25）、银杏（规格 32）、樱花（规格 8）、广玉兰（规格 18）、垂柳（规格 20）、桂花（规格 15），对选取的苗木在报告期内平均成本价及平均售价进行分析，六个品种的平均成本价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内，分别是 6,175 元/株、4,628.33 元/株和 2,863.33 元/株，平均售价分别是 8,658.33 元/株、6,325 元/株和 3,586.67 元/株，用成本单价及销售单价计算这六个品种的毛利率分别是 28.68%、30.49% 和 20.17%，公司的苗木销售毛利率下降趋势受到整个行业的价格波动影响严重。

另一方面，毛利率下降为房产景观工程毛利率下滑造成，由于房地产行业在近年来的低迷以及园林工程的竞争越发激烈，使得房产景观工程的利润开始逐步减少，公司已认识到其中关系，所以在 2015 年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开始进入市政景观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 2 家在主板上市和 3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 (%)	2014 年 (%)
东方园林	002310	34.62	36.00
棕榈园林	002431	17.29	23.59
普邦园林	002663	20.84	26.13
北方园林	831471	27.62	28.03
苏州园林	833209	29.44	24.84
平均值	/	25.96	27.72
绿苑园林	/	26.40	28.25

注：报告期最后一期为 2016 年 2 月，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只是将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数据做比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5%、26.40% 和 21.4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比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参差不齐，主要是由于苗木销售的毛利率受到年份、规格型号、大小的影响，不同规格的苗木销售的价格也不尽相同，不同年份的苗木销售价格更是相差很大；工程的毛利率更是受到承接不同项目及甲方的背景（是否国企）、资金是否雄厚（结算时是否会扣变更总收入）的影响。

从行业趋势来看，园林绿化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尤其是在国内目前雾霾愈发严重的情况下，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坚持全国动员、全社会搞绿化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国土绿化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从业务收入主要依托广东和湖南进行市场开拓，且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更进一步打开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及提高公司毛利率。

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广东省	425.12	81.70%	5,381.70	61.09%	2,844.15	56.69%
湖南省	63.00	12.11%	1,616.04	18.34%	1,686.71	33.62%
云南省			1,044.27	11.85%	98.34	1.96%
湖北省	32.20	6.19%	641.53	7.28%		
江西省			126.86	1.44%		
贵州省					384.43	7.65%
北京市					3.81	0.08%
合计	520.32	100.00%	8,810.40	100.00%	5,01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和广东省，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湖南，公司利用地理优势，在湖南和广东等地区市场开拓力度较强，2015年公司在保持湖南和广东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地区和新客户群的开发力度，将业务逐渐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

③子公司的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核算的只有1家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

通过实地经营场所的考察，子公司龙桥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主要的业务及产品是苗木的种植和销售，不涉及园林绿化工程。

a. 报告期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苗木销售：	1,124,381.53	100.00	8,906,898.00	100.00	-	-
合计	1,124,381.53	100.00	8,906,898.00	100.00	-	-

b. 报告期子公司客户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02,348.20	6,089,503.00	-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17,395.00	-
武汉润土润园苗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033.33	-	-
合计	1,124,381.53	8,906,898.00	-

c. 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母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进行了检查。在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并无内部交易。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母公司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销售发票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等，还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等高管、员工访谈，了解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④ 主板券商及经办会计师通过以下步骤核实母子公司是否存在销售业务以及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A. 查看子公司的总账及明细账；明确子公司的收入类别、客户名单及销售

金额；核查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和凭证附件，以识别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明确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销售业务；

B. 检查子公司的银行收款记录及母公司的付款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资金往来的业务实质，以筛查和识别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销售业务有关的资金流；

C. 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通过上述核查，子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具体确认方法为：在将苗木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通过核查，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销售业务。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a. 园林工程

成本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费	1,051,648.02	60.49%	21,175,935.62	62.68%	6,623,742.02	62.25%
人工费	477,412.61	27.46%	9,350,428.00	27.68%	2,880,369.56	27.07%
机械使用费	142,293.45	8.18%	2,484,901.90	7.36%	734,795.99	6.91%
其他直接费	67,276.30	3.87%	770,591.54	2.28%	401,270.14	3.77%
合计	1,738,630.38	100.00%	33,781,857.06	100.00%	10,640,177.71	100.00%

公司园林工程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收入的增加而带动，分明细项来看，园林工程的主要成本的构成比重主要为材料费和人工费构成，报告期内该两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均在 90% 左右，保持平稳状态，这也是由公司的业务性质所决定。

b. 苗木销售-贸易苗木

成本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购成本	778,761.08	100.00%	13,260,686.41	100.00%	3,779,823.77	100.00%
合计：	778,761.08	100.00%	13,260,686.41	100.00%	3,779,823.77	100.00%

注：报告期内，苗木贸易销售是将外购的苗木直接销售，所以没有人工、材料等其他成本。

c.苗木销售-自产自销苗木

成本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自产自销：						
材料成本	1,127,475.54	71.89%	12,766,108.39	71.71%	15,694,990.26	72.72%
人工费用	226,253.62	14.43%	2,609,546.30	14.66%	3,107,243.88	14.40%
机械使用费	155,327.32	9.90%	1,758,062.80	9.87%	2,004,690.87	9.29%
土地费用	57,216.48	3.65%	668,059.19	3.75%	765,786.71	3.55%
其他直接费	1,996.72	0.13%	1,718.00	0.01%	7,660.00	0.04%
合计	1,568,269.68	100.00%	17,803,494.68	100.00%	21,580,371.72	100.00%

由此表看出，自产自销苗木成本中，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占比较大，这是由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各项指标波动不大。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A.园林工程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景观工程收入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公司在工程施工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专用科目，并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等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工程施工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工程和苗木，耗用的材料等。公司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制造费等各工程分别记录，按照实际耗用进行计算。

B.苗木自产自销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设置了苗木生产成本，并下设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土地租赁费和其他直接费五个二级科目。当月按照实际发生的小苗购置成本、辅助材料、农药化肥购置成本、人工费、土地租赁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归集苗木生产成本，月末对除了小苗购置成本之外的其他成本进行分摊，直至达到郁闭期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外销售时，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

本。

C. 苗木贸易销售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下设置了二级科目—外购苗木，专门用于核算外购的用于销售的苗木成本，并将外购苗木的采购成本全部归集至该明细科目。公司在有订单时才会专门外购苗木用于对外销售，对外销售时按照单次的外购苗木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03,192.25	88,104,037.01	75.60%	50,174,359.64
营业成本	4,085,661.14	64,846,038.15	80.13%	36,000,373.20
营业利润	-655,978.60	9,445,360.23	7.32%	8,800,957.69
利润总额	-655,995.08	9,545,257.55	7.97%	8,840,957.69
净利润	-683,502.99	8,895,186.44	8.27%	8,215,634.01

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17.44万元、8,810.40万元和520.32万元，2015年度收入相比较2014年度，处于增长态势，主要是随着工程完工比例增加、公司新开拓了市政工程项目和苗木销售保持稳定增长三方面决定的；公司2016年1-2月属于工程的淡季、加上春节放假销量较小，收入没有可比性。

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净利润分别为821.56万元、889.52万元和-68.35万元，2015年相比较2014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净利润增幅较小，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拓展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增加了人工费、拟挂牌资本市场发生大额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利润增幅较小；2016年1-2月发生亏损，主要是2月份春节假期景观工程属于淡季，公司苗木销售业务量较小，利润很薄，但是公司维持正常运转发生的人工费、办公费、拓展业务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等期间费用正常发生，由此

导致 2016 年 1-2 月发生亏损。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03,192.25	88,104,037.01	75.60%	50,174,359.64
销售费用（元）	639,165.10	2,411,693.52	56.55%	1,540,499.64
管理费用（元）	1,189,803.45	7,750,760.31	>100%	3,736,965.92
财务费用（元）	184,742.44	729,861.95	>100%	19,244.29
期间费用合计	2,013,710.99	10,892,315.78	>100%	5,296,709.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8%	2.73%		3.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7%	8.80%		7.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	0.83%		0.0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8.70%	12.36%		10.56%

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29.67 万元、1,089.23 万元和 20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6%、12.36% 和 38.70%，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 2014 年有小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启动新三板业务使得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1-2 月份属于景观工程项目和苗木销售的淡季，收入较小，但是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的人工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导致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①销售费用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1,100.85	873,314.56	882,972.10
差旅费	41,370.10	689,999.98	278,298.54
汽车费用	9,833.00	177,102.60	143,353.05
办公费	2,565.90	32,090.48	14,403.10
业务招待费	15,722.00	96,268.00	43,428.20

运输费	245,238.31	542,917.90	178,044.65
广告宣传费	14,000.00		
折旧费	19,334.94		
合 计	639,165.10	2,411,693.52	1,540,499.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汽车费、运输费。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7.12 万元，增长率 56.5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差旅费、运输费、汽车费用、业务接待费的增加；2015 年差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拓展外地市场，相应的开支差旅费和汽车费用、业务接待费较多；运输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销售苗木只有销售给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笔业务承担运费，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润土润园苗业有限公司苗木销售均承担运输费，因此导致运输费大幅增加。

②管理费用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01,275.08	4,430,471.88	2,708,953.46
差旅费	93,247.00	783,549.23	231,739.61
汽车费用	47,018.00	477,369.18	331,585.81
聘请中介机构费	97,000.00	582,951.64	
租金及租赁相关费用	80,389.46	248,372.50	250,382.70
办公费	36,987.16	379,687.94	76,734.38
业务招待费	46,186.00	230,110.20	56,992.00
网络平台服务费	624.00	138,655.00	
税费	17,003.67	116,260.59	33,173.72
折旧费	30,065.58	72,513.00	24,335.94
维修费	-	50,472.00	18,459.00
会务费	31,121.00	105,655.00	
咨询费	-	80,666.00	
商标注册代理费	7,200.00	4,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263.50	5,054.00	

其他	400.00	44,172.15	4,609.30
合 计	1,189,780.45	7,750,760.31	3,736,965.92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加了 401.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开始员工数量大幅增加从而职工薪酬增加 172.15 万元和办公费增加 30.30 万元，为了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8.30 万元，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地逐步由 2014 年的广东、湖南、云南等地扩展到湖北、江西等地，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经营效率，管理人员到各地督导从而差旅费增加 55.18 万元、汽车费用增加 14.58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17.3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以及接待中介机构而产生的食宿费增加。

③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0,998.04	576,304.50	14,666.67
减：利息收入	-	8,866.07	1,019.9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744.40	162,423.52	5,597.60
合计	184,742.44	729,861.95	19,244.2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加 71.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 2014 年，公司并未产生新增借款，2014 年度占用银行借款的天数为 16 天，产生利息较低。公司 2015 年 6 月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7.51 万元，2015 年 7 月自招行东莞旗峰支行新借入贷款 1500 万元产生了利息支出和专项财务顾问费 15 万元；2016 年 1-2 月开支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产生原因为招行东莞旗峰支行贷款 1500 万元而产生的 1-2 月利息费用。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无收到投资收益的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	-102.68	
小 计	-16.48	99,897.32	4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5,000.00	1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 计	-16.48	74,897.32	3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小, 主要为政府补助,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损益影响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37%、0.84% 和 0.002%, 占比较低, 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00,000.00	40,000.00
其他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2014 年度血防林工程建设任务资金		5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血防林工程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 (益赫林[2015]9 号)

2015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建设任务资金		5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5]28 号）
2013 年度林业血防工程建设任务资金			4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林业血防工程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4]75 号）
合 计		100,000.00	40,000.00	

(4)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16.48	102.68	
合 计	16.48	102.68	

(二)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888.68	0.60%	126,522.39	0.09%	29,775.27	0.07%
应收票据					2,000,000.00	4.50%
应收账款	23,434,204.73	17.13%	35,708,405.80	25.94%	10,341,807.87	23.29%
预付款项	10,574,069.40	7.73%	4,861,298.81	3.53%	1,929,206.58	4.35%
其他应收款	1,263,496.61	0.92%	1,496,641.87	1.09%	1,067,498.61	2.40%
存货	81,560,495.15	59.65%	76,036,914.02	55.23%	14,880,908.06	33.53%
小计	117,656,154.57	86.03%	118,229,782.89	85.88%	30,249,196.39	68.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321,405.96	4.62%	6,429,464.08	4.68%	432,825.30	0.97%

无形资产	69,492.50	0.05%	70,756.00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2,309,662.30	9.00%	12,490,686.74	9.07%	13,576,833.38	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06.04	0.30%	440,413.95	0.32%	136,744.63	0.31%
小计	19,113,466.80	13.97%	19,431,320.77	14.12%	14,146,403.31	31.86%
资产合计	136,769,621.37	100.00%	137,661,103.66	100.00%	44,395,599.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39.56 万元、13,766.11 万元和 13,676.96 万元。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676.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1,76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6.03%，其中，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59.65%，存货中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流动资产比重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非流动资产 1,91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97%，其中长期待摊费用 1,230.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9.00%，固定资产 632.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4.62%。

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占比较高，原因为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业务特点，形成了较高的存货以及应收账款，目前的资产结构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相适应的。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78.80	729.92	28,177.85
银行存款	822,409.88	125,792.47	1,597.42
合计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营业规模及

收入扩大的同时承接更多的工程，并在当年收购苗圃以及固定资产产生大量开支。

(2) 应收票据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2 月末，本公司无已质押、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85,120.00 元，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贴现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贴现率为 6.25%，贴现息 175,144.83 元，贴现金额 2,909,975.17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8 日。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23,434,204.73
组合小计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23,434,20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23,434,204.7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35,708,405.80
组合小计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35,708,40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35,708,405.8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组合小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811,120.41	71.11	890,556.02	36,868,694.93	97.98	1,843,434.74
1 至 2 年	7,237,378.16	28.89	723,737.82	759,050.68	2.02	75,905.07
合计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6,868,694.93	97.98	1,843,434.74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 至 2 年	759,050.68	2.02	75,905.07			
合计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

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00%，97.98%和 71.11%，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公司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674.1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中骏 四季花城景观工程”项目、“新世界 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新世界 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佛山万科城”项目等工程随着工期的推进完成了相应的结算，使得应收账款增加。2016 年 2 月末比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了 1,257.92 万元，主要是将岭南园林的应收账款收回了 637.1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最大客户岭南园林为上市公司，公司应收岭南园林 1,904.7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额的 76.04%，从岭南园林的实力和信誉程度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除岭南园林外，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主要是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从经营实践来看，客户信誉良好，没有发生过坏账，所以从总体来看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应收账款已收回 3,322,053.12 元。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净额（元）	23,434,204.73	35,708,405.80	10,341,807.87
营业收入（元）	5,203,192.25	88,104,037.01	50,174,359.64
资产总额（元）	136,769,621.37	137,661,103.66	44,395,599.7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0.38%	40.53%	20.61%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17.13%	25.94%	23.29%

公司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18 万元、3,570.84 万元和 2,343.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1%、40.53%和 450.38%，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9%、25.94%和 17.13%。2015 年末两个比例均处于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承接“中骏 四季花城景观工程”项目、“新世界 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新世界 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

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佛山万科城”项目等工程随着工期的推进完成了相应的结算以及销售给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苗木尚未收回款项，使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4,927.66	1 年以内	49.52
		6,642,026.16	1-2 年	26.52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040.50	1 年以内	12.79
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486.00	1 年以内	5.72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1-2 年	2.38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97.68	1 年以内	1.54
合计		24,665,830.00		98.47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4,801.74	1 年以内	78.57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5,884.50	1 年以内	12.32
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486.00	1 年以内	3.81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668.57	1 年以内	2.91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1-2 年	1.58
合计		37,323,192.81		99.19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546.15	1 年以内	79.87

浏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89.00	1年以内	6.91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1年以内	5.47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95.00	1年以内	4.31
郴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98.68	1年以内	1.50
合计		10,674,680.83		98.06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 21,662,087.20 元（账面余额 21,662,087.20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账面余额 8,372,773.36 元，账面净额 7,954,134.69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14,895,403.41 元，账面净额 14,150,633.24 元。

（4）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0,574,069.40	100.00	4,861,298.81	10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10,574,069.40	100.00	4,861,298.81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861,298.81	100.00	961,435.00	49.83
1-2年			451,365.36	23.40
2-3年			516,406.22	26.77
合计	4,861,298.81	100.00	1,929,206.58	100.00

公司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2.92万元、486.13万元和1,057.4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35%、3.53%和7.73%，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支付的苗木及物资费等。

2016年2月末比2015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了571.28万元；主要公司在开展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和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过程中，公司向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机械租赁费150万元，由于对方要求结算前需提前支付一部分租金；公司向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浏阳市芬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戴苏河等支付苗木及材料采购款分别是132.91万元、116.70万元、85万元和37.04万元，由于这些客户都是连续供货客户，客户要求交提前支付一部分货款后可根据公司需要持续供货；另外，公司预付苗圃基地的租金，尚未分摊完毕，也是导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5年末比2014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了293.2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将在2016年开展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长沙市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等项目，公司2015年末提前计划采购新增的预付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和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苗木款。2016年2月末比2015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了571.28万元；主要是新增公司向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付150万元劳务费、向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预付133万元苗木款、向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预付117万元苗木款、以及预付苗圃基地租金等所致。

截至反馈回复之日，预付益阳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150万元已经完成结算；预付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苗木款132.91万元，有21.93

万元已经到货并转入存货，其余尚未结算；预付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苗木款 116.70 万元由于公司受工程甲方的影响，工期延迟，导致公司采购推迟，因此尚未结算；预付浏阳市芬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的 85 万元已经到货并结转苗木生产成本中；预付戴苏河的材料款已经到货并结转至工程施工-材料成本科目。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4.19%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140.00	1 年以内	12.57%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67,004.00	1 年以内	11.04%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浏阳市芬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8.04%	未达到结算条件
戴苏河	非关联方	370,400.00	1 年以内	3.5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216,544.00		49.34%	

截至 2015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440.00	1 年以内	27.02%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67,004.00	1 年以内	24.0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2.47%	未达到结算条件
长沙兰亭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50.00	1 年以内	1.93%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襄阳市高新区江大建材厂	非关联方	91,623.00	1 年以内	1.8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786,017.00		57.31%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醴陵市旭初花卉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32.1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孙通	非关联方	264,244.00	2-3 年	13.7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株洲市芦淞区志兴花卉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42,200.00	1 年以内	12.55%	未达到结算条件
杨景权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7.7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佛山市南海双子园艺花木场	非关联方	144,700.00	1-2 年	7.5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421,144.00		73.66%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预付账款						
杨代花	38,500.00	0.36%	49,500.00	1.02%	-	-
合计	38,500.00	0.36%	49,500.00	1.02%	-	-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37,110.00	2.79%		37,110.00

组合 2: 账龄组合	1,290,933.28	97.21%	64,546.67	1,226,386.61
组合小计	1,328,043.28	100.00%	64,546.67	1,263,49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8,043.28	100.00%	64,546.67	1,263,496.6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38,760.00	2.46%		38,760.00
组合 2: 账龄组合	1,534,612.50	97.54%	76,730.63	1,457,881.87
组合小计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1,496,64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1,496,641.8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1,056,807.28	98.75%		1,056,807.28
组合 2: 账龄组合	13,364.17	1.25%	2,672.84	10,691.33
组合小计	1,070,171.45	100.00%	2,672.84	1,067,49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0,171.45	100.00%	2,672.84	1,067,498.61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28,043.28	100.00	64,546.67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1,328,043.28	100.00	64,546.67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1,056,807.28	98.75	
1至2年						
2至3年				13,364.17	1.25	2,672.84
合计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1,070,171.45	100.00	2,672.84

③截至2016年2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颜明	非关联方	401,854.84	1年以内	30.26	项目备用金
彭新忠	非关联方	376,859.18	1年以内	28.38	项目备用金
曾建良	非关联方	112,767.53	1年以内	8.49	项目备用金
敬晓斌	非关联方	89,700.00	1年以内	6.75	项目备用金
朱亮	非关联方	51,511.00	1年以内	3.88	项目备用金
合计		1,032,692.55		77.76	

截至2016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103.2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7.76%，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

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彭新忠	非关联方	638,576.68	1年之内	40.59	项目备用金
颜明	非关联方	456,543.69	1年之内	29.02	项目备用金
敬晓斌	非关联方	92,712.68	1年之内	5.89	项目备用金
朱亮	非关联方	48,932.00	1年之内	3.11	项目备用金
张振源	非关联方	44,464.46	1年之内	2.83	项目备用金

合计	-	1,281,229.51	-	81.44	-
----	---	--------------	---	-------	---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868,688.00	1 年之内	81.17	关联方暂借款
杨代花	关联方	168,119.28	1 年之内	15.71	关联方暂借款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之内	1.87	投标保证金
韩文	非关联方	13,364.17	2-3 年	1.25	项目备用金
合计	-	1,070,171.45	-	100.00	-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杨代花	11,000.00	0.83%	11,000.00	0.70%	168,119.28	15.71%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868,688.00	81.17%
合计	11,000.00	0.83%	11,000.00	0.70%	1,036,807.28	96.88%

注：其他应收款-杨代花的 1.10 万元属于公司租用杨代花的房屋支付的押金。

⑤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押金、保证金	37,110.00	2.79%	38,760.00	2.46%	20,000.00	1.87%
关联方暂借款					1,036,807.28	96.88%
员工社保金（个人部分）	2,811.74	0.21%	17,259.94	1.10%		
项目备用金	1,288,121.54	97.00%	1,517,352.56	96.44%	13,364.17	1.25%
合计	1,328,043.28	100.00%	1,573,372.50	100.00%	1,070,171.45	100.00%

(6)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061,642.01	-	71,061,642.01	64,079,166.01	-	64,079,166.01	12,136,379.48	-	12,136,379.48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0,498,853.14	-	10,498,853.14	11,957,748.01	-	11,957,748.01	2,744,528.58	-	2,744,528.58
合计	81,560,495.15	-	81,560,495.15	76,036,914.02	-	76,036,914.02	14,880,908.06	-	14,880,908.0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存货具体分析如下：

a. 消耗性生物资产：

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购控股股东裴小明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的苗圃，其中：苗木资产共计 74 项共 51,915 株，包括香樟、桂花、香泡等苗木品种，收购价格为 3,049.67 万元，作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8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3,049.67 万元，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

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购股东罗兵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的苗圃，其中：苗木资产共计 8 项共 12,781 株，包括桂花、天竺桂、山桂、月月桂、樟树等苗木品种，收购价格为 95.76 万元，作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

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7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95.76 万元，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

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购股东胡良煌投资的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桃林村的苗圃，其中：苗木资产共计 13 项共 31,356 株，包括女贞、杜英、槐对、朴树、榆树等苗木品种，收购价格为 436.61 万元，作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6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436.61 万元，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

收购前公司自有苗圃 430.88 亩，收购后为 666.33 亩，此次收购主要考虑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成立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以后主要定位为培育苗圃、销售自产苗木。2016 年 1-2 月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租苗圃 4.25 亩。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苗圃 670.58 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该评估事务所也利用了林调专家的工作，因此认定该价值是公允的。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郁闭度为节点，对达到郁闭度节点前的支出资本化，达到郁闭度后的相关支出当期费用化。

根据准则要求，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相关支出，这些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计入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b.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38,347,124.14	36,608,493.76	13,260,597.85
加：合同毛利	11,217,182.85	10,784,667.42	3,986,265.49
减：工程结算	39,065,453.85	35,435,413.17	14,502,304.7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0,498,853.14	11,957,748.01	2,744,558.58

2016年2月底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相比2015年末减少145.8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已收回部分已结算款项。

②2016年2月29日，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	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3,728,646.26	1,791,185.36	1,222,523.58	4,297,308.04
2	佛山万科城五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1,546,033.37	469,333.63	592,262.31	1,423,104.69
3	贵州乐湾国际3#路绿化改造工程	2,423,915.74	1,420,374.01	2,754,788.95	1,089,500.80
4	中骏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6,147,247.98	1,617,369.92	6,803,400.00	961,217.90
5	新世界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6,564,478.00	2,211,233.28	7,923,668.57	852,042.71
6	长沙市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491,400.00	138,600.00	-	630,000.00
7	长沙新城新世界三期C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6,338,397.90	1,046,258.56	6,834,656.46	550,000.00
8	佛山万科广场项目园建绿化工程（六期）	2,095,484.82	591,034.18	2,198,800.00	487,719.00
9	佛山万科城五期7-10座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347,308.60	18,279.40	276,000.00	89,588.00
10	佛山万科水晶城七期1#、2#展示区绿化工程	349,724.28	44,027.72	349,600.00	44,152.00
11	万科城四期G16-20#楼、幼儿园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2,317,968.62	508,822.38	2,784,000.00	42,791.00
12	佛山万科城五期7-10座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730,514.65	128,914.35	828,000.00	31,429.00
13	佛山缤纷西园全区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372,486.31	19,573.69	392,060.00	-

14	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3,842,400.00	957,600.00	4,800,000.00	-
15	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423,226.17	117,119.88	540,346.05	-
16	常德万达售楼处及样板间工程	627,891.44	137,456.49	765,347.93	-
	合计	38,347,124.14	11,217,182.85	39,065,453.85	10,498,853.14

③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公司尚未完工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存货余额（元）
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59.23%	13.12%	4,297,308.04
佛山万科城五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100.00%	29.39%	1,423,104.69
贵州乐湾国际 3#路绿化改造工程	100.00%	71.66%	1,089,500.80
中骏 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95.00%	83.24%	961,217.90
新世界 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00.00%	90.29%	852,042.71
长沙市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35.00%	0.00%	630,000.00
长沙新城新世界三期 C 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100.00%	92.55%	550,000.00
佛山万科广场项目园建绿化工程（六期）	100.00%	81.85%	487,719.00
佛山万科城五期 7-10 座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100.00%	75.49%	89,588.00
佛山万科水晶城七期 1#、2#展示区绿化工程	100.00%	88.79%	44,152.00
万科城四期 G16-20#楼、幼儿园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100.00%	98.49%	42,791.00
佛山万科城五期 7-10 座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100.00%	96.34%	31,429.00
佛山缤纷西园全区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100.00%	100.00%	
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44.71%	44.71%	
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33.59%	33.59%	
常德万达售楼处及样板间工程	100.00%	100.00%	
合计			10,498,853.14

公司按合同约定节点向甲方申报工程项目进度和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公司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对公司进行结算。

④期末存货状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54,200.00			554,200.00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61,455.00			61,455.00
办公家具	50,800.00			50,800.00
合计	666,455.00			666,455.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921,218.21		3,921,218.21
机器设备	554,200.00	992,441.79		1,546,641.79
运输工具		903,461.54		903,461.54
电子设备	61,455.00	170,873.85		232,328.85
办公家具	50,800.00	207,120.50		257,920.50
合计	666,455.00	6,195,115.89		6,861,570.8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房屋建筑物	3,921,218.21			3,921,218.21
机器设备	1,546,641.79			1,546,641.79
运输工具	903,461.54			903,461.54
电子设备	232,328.85			232,328.85
办公家具	257,920.50			257,920.50
合计	6,861,570.89			6,861,570.89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1,007.17	53,842.83		154,850.00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36,219.59	14,683.94		50,903.53
办公家具	18,224.17	9,652.00		27,876.17
合计	155,450.93	78,178.77		233,629.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6,564.47		46,564.47
机器设备	154,850.00	73,224.94		228,074.94
运输工具		24,640.62		24,640.62
电子设备	50,903.53	26,840.06		77,743.59
办公家具	27,876.17	27,207.02		55,083.19
合计	233,629.70	198,477.11		432,106.8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房屋建筑物	46,564.47	31,042.98		77,607.45
机器设备	228,074.94	24,143.32		252,218.26
运输工具	24,640.62	35,762.02		60,402.64
电子设备	77,743.59	9,018.32		86,761.91
办公家具	55,083.19	8,091.48		63,174.67
合计	432,106.81	108,058.12		540,164.93

③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843,610.76	3,874,653.74	-
机器设备	1,294,423.53	1,318,566.85	399,350.00
运输工具	843,058.90	878,820.92	-
电子设备	145,566.94	154,585.26	10,551.47
办公家具	194,745.83	202,837.31	22,923.83
合计	6,321,405.96	6,429,464.08	432,825.30

资产状况分析：

截止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全部为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 173,872.29 元和构筑物 3,669,738.47 元，房屋包括简易职工宿舍 114 m²、简易仓库 244 m²、简易电排房 42 m²，构筑物包括苗圃土地平整、道路硬化、水沟、桥梁、水井。其中，房屋未办理房产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购买控股股东裴小明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的苗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921,218.21 元、生产设备 949,981.79 元，作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8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由于公司在前期无偿使用裴小明及杨代花所拥有的 4 辆汽车，为了挂牌后的规范工作并解决自有车辆欠缺的问题，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9 月收购裴小明名下的车共计 2 辆（包括小型轿车 2 辆）、收购杨代花名下的车辆 2 辆（包括小型轿车 2 辆），价格依据北京天海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裴小明、自然人杨代花车辆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收购价格共计为 41.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房屋建筑物为 384.36 万元，其净值占比为 60.8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通达软件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通达软件		75,810.00		75,81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通达软件	75,810.00			75,810.00

②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通达软件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通达软件		5,054.00		5,054.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通达软件	5,054.00	1,263.50		6,317.50

③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通达软件	69,492.50	70,756.00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为公司的办公软件。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益阳苗圃初始建造费	2,430,093.45	2,465,830.11	2,680,250.07
干杉苗圃初始建造费	9,879,568.85	10,024,856.63	10,896,583.31
合计	12,309,662.30	12,490,686.74	13,576,833.38

公司在2012年6月发生益阳苗圃初始建造费3,216,300.00元和干杉苗圃初始建造费13,075,900.00元，由于益阳苗圃和干杉苗圃均为在租用土地上建造而成，因此按土地租期内受益期限确定的摊销期限为180个月，每年摊销额合计为1,086,146.64元，截止2016年2月29日，均已摊销44个月，剩余摊销期限为136个月，剩余未摊销金额合计为12,309,662.30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906.04	440,413.95	136,744.63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1,614,293.84	1,919,339.81	544,305.68
其他应收款	64,546.67	76,730.63	2,672.84
合计：	1,678,840.51	1,996,070.44	546,978.52

(11)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950,675.39	1,336.42	405,033.29	-	546,978.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546,978.52	1,449,091.92	-	-	1,996,070.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996,070.44	-	317,229.93	-	1,678,840.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均处于可使用状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固定资产由于购买年限较短，成新度较高，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

了足额减值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公司的最大客户岭南园林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2)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备用金，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种植待售的苗木，苗木的储存方式为种植，该特性决定了公司可以选择合适的销售时机，另，园林行业随着人们对空气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对生态文明的重视不断加强，公司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已施工未结算的金额，均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是公司的办公软件，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是苗圃的初始建造费，公司按照建造苗圃土地租赁年限即收益期年限内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责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7.93%	15,000,000.00	37.73%		
应付账款	19,816,604.61	50.11%	19,433,130.02	48.89%	6,819,129.63	39.24%
预收款项					50,000.00	0.29%
应付职工薪酬	1,144,930.11	2.90%	1,729,629.42	4.35%	1,519,895.03	8.74%
应交税费	668,799.32	1.69%	1,327,904.06	3.34%	734,250.02	4.22%
应付利息	26,249.99	0.07%	36,666.67	0.09%		
其他应付款	2,888,000.23	7.30%	2,225,233.39	5.60%	8,258,971.36	47.51%
合计	39,544,584.26	100.00%	39,752,563.56	100.00%	17,382,246.0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75%、92.22%和95.34%。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缺乏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需要向银行借款来解决流动资产补足的问题，另外，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前为公司垫款。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短期借款为1,500.00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以应收账款（应收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19,257,886.95元）为质押物，向工行益阳赫山支行借入资金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1月17日。截止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全部偿还。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招行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5060370 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授信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裴小明和罗兵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应收账款（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 21,662,087.20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账面余额 8,372,773.36 元，账面净额 7,954,134.69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全部偿还。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应收账款（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 22,040,291.07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14,895,403.41 元，账面净额 14,150,633.24 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319,758.98	19,433,130.02	3,390,987.28
1-2 年	496,845.63		1,760,691.18
2-3 年			1,667,451.17

合计	19,816,604.61	19,433,130.02	6,819,129.63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未付的货款。

公司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261.4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增加了 11 个工程项目，以赊购方式增加了大量的材料及物资等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眉山市浩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95,421.00	9.56	1 年以内
余姚市樱枫花木专业合作社	1,346,300.00	6.79	1 年以内
张志文	956,800.00	4.83	1 年以内
杭州星瀚园林有限公司	910,607.00	4.60	1 年以内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19,348.17	3.63	1 年以内
合计	5,828,476.17	29.41	

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眉山市浩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95,421.00	9.75	1 年以内
余姚市樱枫花木专业合作社	1,446,300.00	7.44	1 年以内
张志文	1,044,871.00	5.38	1 年以内
杭州星瀚园林有限公司	1,010,607.00	5.20	1 年以内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90,663.55	3.55	1 年以内
合计	6,087,862.55	31.32%	-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方尚杰	1,125,520.00	16.51	1 年以内

方伟红	346,192.00	5.08	1 年以内
	372,442.00	5.46	1-2 年
青岛资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504.31	8.37	1 年以内
长沙市芙蓉区新宗艺石材经营部	230,374.00	3.38	1 年以内
宁波和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16,700.00	3.18	1-2 年
合计	2,861,732.31	41.98	-

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应付账款						
裴小明	367,900.00	1.86%	367,900.00	1.89%	-	-
绿苑合作社	25,955.00	0.13%				
合计	393,855.00	1.99%	367,900.00	1.89%	-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00.00
1-2 年			
合计	-	-	50,000.00

截至 2014 年末，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苗木款	1 年以内
合计	50,0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5万元是公司2014年收到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苗木采购款，公司在2015年完成了发货的同时确认了收入。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3,285.68	13,330,547.56	12,687,354.21	1,476,47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20.00	19,296.00		43,41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7,405.68	13,349,843.56	12,687,354.21	1,519,895.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6,479.03	17,851,346.46	17,610,263.55	1,717,56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16.00	211,583.02	242,931.54	12,067.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9,895.03	18,062,929.48	17,853,195.09	1,729,629.4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1,717,561.94	1,732,190.55	2,363,420.19	1,086,33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67.48	145,052.61	98,522.28	58,597.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9,629.42	1,877,243.16	2,461,942.47	1,144,930.11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833,285.68	13,039,674.00	12,396,480.65	1,476,479.03
2、职工福利费	-	290,873.56	290,873.56	-
3、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833,285.68	13,330,547.56	12,687,354.21	1,476,479.03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476,479.03	16,599,223.80	16,364,445.90	1,711,256.93
2、职工福利费		1,115,566.64	1,115,566.64	
3、社会保险费		97,496.02	98,001.01	-50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024.00	80,336.32	-312.32
工伤保险费		10,516.97	10,690.86	-173.89
生育保险费		6,955.05	6,973.83	-18.78
4、住房公积金		39,060.00	32,250.00	6,8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1,476,479.03	17,851,346.46	17,610,263.55	1,717,561.94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 29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711,256.93	1,441,884.88	2,093,911.85	1,059,229.96

2、职工福利费		212,492.82	212,492.82	
3、社会保险费	-504.99	64,732.85	43,395.52	20,83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32	54,462.47	36,983.27	17,166.88
工伤保险费	-173.89	5,506.45	3,178.63	2,153.93
生育保险费	-18.78	4,763.93	3,233.62	1,511.53
4、住房公积金	6,810.00	13,080.00	13,620.00	6,2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717,561.94	1,732,190.55	2,363,420.19	1,086,332.30

③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20.00	19,296.00		43,416.00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			-
3、失业保险费	-			-
合 计	24,120.00	19,296.00	-	43,416.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3,416.00	198,734.68	229,981.20	12,169.48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			-
3、失业保险费	-	12,848.34	12,950.34	-102.00
合 计	43,416.00	211,583.02	242,931.54	12,067.4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69.48	136,196.44	92,505.95	55,859.97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3、失业保险费	-102.00	8,856.17	6,016.33	2,737.84
合 计	12,067.48	145,052.61	98,522.28	58,597.81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809.85	106,818.62	68,370.81
营业税	277,815.27	419,347.75	-12,28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58.09	51,915.95	17,533.89
教育费附加	6,120.90	15,901.03	3,502.48
地方教育附加	4,117.74	10,637.84	2,372.15
企业所得税	329,945.80	657,010.44	566,111.71
个人所得税	-72,356.28	-56,660.08	-10,598.23
印花税	181.16	6,863.54	14,304.69
水利建设基金	10,482.51	13,730.00	2,616.46
工会经费（异地工程相关税费）	95,843.98	102,338.97	82,321.51
合计	668,799.32	1,327,904.06	734,250.02

各项税金余额中为负数的原因公司按税务局要求，在外地工程开票时预先扣缴的税金。

（6）应付利息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49.99	36,666.67	-
合计	26,249.99	36,666.67	-

（7）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88,000.23	2,225,233.39	7,784,136.13
1至2年			
2至3年			474,835.23
合计	2,888,000.23	2,225,233.39	8,258,971.36

2014年的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前期缺乏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部分款项由控股股东裴小明替公司垫付形成，公司占用款项无利息。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裴小明	1,038,753.31	关联方垫付款	1 年以内	35.97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34.6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评估费	1 年以内	3.81
陈亚娜	76,903.76	员工业务垫付款	1 年以内	2.66
杨翠丽	74,541.26	关联方垫付款	1 年以内	2.58
合计	2,300,198.33			79.65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裴小明	997,724.31	关联方垫付款	1 年以内	44.84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5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22.47
北京天程锦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6,665.00	机票款	1 年以内	3.89
李朝举	69,984.84	关联方垫付款	1 年以内	3.15
陈亚娜	69,071.70	员工业务垫付款	1 年以内	3.10
合计	1,723,445.85			77.45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裴小明	5,675,673.60	关联方垫付款	1 年以内	68.72
杨翠丽	519,633.40	关联方垫付款	1 年以内	6.29
陈亚娜	395,000.00	员工业务垫付款	1 年以内	4.78
敬晓斌	341,449.32	员工业务垫付款	1 年以内	4.13

邹盼	310,044.50	关联方垫付款	1 年以内	3.75
合计	7,241,800.82			87.67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裴小明	1,038,753.31	35.97%	997,724.31	44.84%	5,675,673.60	68.72%
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5,500.00	0.91%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34.63%	500,000.00	22.47%		
杨代花	8,500.00	0.29%				
杨翠丽	74,541.26	2.58%	19,600.00	0.88%	519,633.40	6.29%
罗兵	5,603.00	0.19%	18,627.00	0.84%		
胡良煌	11,778.00	0.41%				
邹盼	6,292.00	0.22%	1,482.00	0.07%	310,044.50	3.75%
祝玲					50,000.00	0.61%
陈丹	53,574.00	1.86%	63,585.00	2.86%		
李朝举	59,783.16	2.07%	69,984.84	3.15%		
张玉双	11,445.00	0.40%	15,921.00	0.72%		
史静	53,048.50	1.84%	28,549.00	1.28%		
贺宇思	43,976.58	1.52%	179.50	0.01%		
合计	2,367,294.81	81.98%	1,715,652.65	77.12%	6,630,851.50	80.28%

(四)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裴小明	33,000,000.00	50.77%			33,000,000.00	50.77%
罗兵	16,000,000.00	24.62%			16,000,000.00	24.62%

胡良煌	6,000,000.00	9.23%			6,000,000.00	9.23%
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5.38%			10,000,000.00	15.38%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裴小明	7,350,000.00	70.00%	28,800,000.00	3,150,000.00	33,000,000.00	50.77%
罗兵			16,000,000.00		16,000,000.00	24.62%
胡良煌			6,000,000.00		6,000,000.00	9.23%
杨代花	3,150,000.00	30.00%		3,150,000.00		
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8%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60,800,000.00	6,3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裴小明	7,350,000.00	70.00%			7,350,000.00	70.00%
杨代花	3,150,000.00	30.00%			3,150,000.00	30.0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10,5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资本溢价	30,497,296.02			30,497,296.0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497,296.02			30,497,296.02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497,296.02		30,497,296.0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497,296.02		30,497,296.02
----	--	----------------------	--	----------------------

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497,296.02 元整体折股，因此，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 2,299,729.61 元和未分配利润 20,697,566.4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22,997,296.02 元；同时，股东增资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7,500,000.00 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30,497,296.02 元。

3、盈余公积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7,205.06			257,205.0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7,205.06			257,205.06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1,335.37	905,599.30	2,299,729.61	257,205.0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51,335.37	905,599.30	2,299,729.61	257,205.06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2,299,729.61 元为股改整体折股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9,771.97	821,563.40		1,651,335.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29,771.97	821,563.40		1,651,335.3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4,039.02	14,862,018.29	7,467,94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4,039.02	14,862,018.29	7,467,947.68
加：本期净利润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其他			
可供分配利润	1,470,536.03	23,757,204.73	15,683,58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5,599.30	821,563.40
提取公益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0,697,566.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0,536.03	2,154,039.02	14,862,018.2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5,203,192.25	88,104,037.01	50,174,359.64
净利润（元）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486.51	8,820,289.12	8,185,634.01
毛利率（%）	21.48	26.40	2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8.49%	3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0%	18.34%	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78

报告期内，2015年相比2014年营业收入处于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工

程的进度的推进以及部分工程完工,收入随之增长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推广至多个省份、并且由地产工程项目扩展了市政员工工程项目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分别为 28.25%、26.40%和 21.4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7%、18.49%和-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74%、18.34%和-0.70%;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当年股本增加 5,450 万元,使得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未来伴随着公司挂牌后在业内知名度的提高有利于加大业务开发的力度,收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全面提高。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2%	28.73%	39.15%
流动比率(倍)	2.98	2.97	1.74
速动比率(倍)	0.65	0.94	0.77

公司 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15%、28.73%和 29.72%。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的同时使得净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增资 5,450 万元所致;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2.97 和 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94 和 0.65,从指标看处于良性发展,总体来看偿债能力较强,风险较小。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良性发展趋势,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3.63	3.68
存货周转率(次)	0.05	1.43	2.17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

3.63 和 0.1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7、1.43 和 0.05。在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一定的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购了裴小明、罗兵及胡良煌名下公司的苗圃，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加，使得期末存货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底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674.16 万元，增加结算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进度的不断深入结算进度也随之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造成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从整体上看，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4) 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504,595.86	86,516,152.83	44,172,85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615,814.85	156,475,103.14	39,149,2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81.01	-69,958,950.31	5,023,6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0,925.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14.72	76,326,623.32	-5,024,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366.29	96,747.12	-1,120.78

公司在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购了关联方的苗圃造成大额货币资金流出。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股东裴小明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及车辆和购买杨代花的车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除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229.93	1,449,091.92	-403,696.87
固定资产折旧	108,058.12	198,477.11	78,178.77
无形资产摊销	1,263.50	5,0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024.44	1,086,146.64	1,086,1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0,998.04	710,043.35	14,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7,507.91	-303,669.32	100,9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23,581.13	-61,156,005.96	3,410,18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22,665.67	-28,176,925.34	5,355,77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8,422.62	7,333,650.85	-12,834,17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81.01	-69,958,950.31	5,023,629.22

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净利润分别为821.56万元、889.52万元和-68.35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02.36万元、-6,995.90万元和88.88万元，差异分别为319.20万元、7,885.42万元和-157.2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在当年购入股东裴小明、罗兵及胡良煌名下公司所拥有的苗圃，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承接项目开工以及原有项目的推进，已完成结算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也是造成差异的一个原因。

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结算增加额	3,630,040.68	20,933,108.41	-564,747.30

主营业务收入（苗木销售）	3,032,046.44	45,121,063.23	36,177,931.57
主营业务收入（绿化工程）	2,171,145.81	42,982,973.78	13,996,428.07
销项税	115,044.24	2,233,053.19	645,932.84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2,274,201.07	-25,366,597.93	5,075,632.5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2,000,000.00	-1,800,000.0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50,000.00	-12,643,067.99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317,229.93	1,449,091.92	-403,696.8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9,708.17	86,404,508.76	41,291,806.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距较大，主要是以下原因：①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低 888.26 万元，主要是公司尚未收到工程款和苗木货款所致；②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差异较小；③2016 年 1-2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高 1,633.65 万余元，因为公司陆续已经收到以前年度的所欠款项。

④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施工的增加	1,738,630.38	23,347,895.91	-2,903,140.18
主营业务成本（苗木销售）	2,347,030.76	31,064,181.09	25,360,195.49
主营业务成本（景观工程）	1,738,630.38	33,781,857.06	10,640,177.71
进项税	81,064.83	2,130,493.30	564,801.26
加：存货的增加（不含工程施工）	6,982,476.00	51,942,816.53	-1,071,787.4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214,498.23	12,759,143.04	9,757,918.0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	239,682.04	1,212,110.75	1,139,989.47
加：与存货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减少	378,671.84	-5,815,598.46	3,759,588.47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5,712,770.59	2,932,092.23	-2,657,855.3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5,094.51	125,412,483.87	22,794,072.5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距较大，主要是以下原因：①2014 年公司根据工程进度耗用前期储备的苗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营业成本低 1,320.63 万余元；②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营业成本高 6,056.64 万余元，一方面是公司收购股东裴小

明、胡良煌、罗兵的苗圃，增加了现金流出，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拓展园林工程及市政园林项目，增加了工程成本支出；③2016 年 1-2 月公司有计划的为 2016 年即将开展的工程项目和苗木销售储备苗木，从而发生现金支出。

⑤其他项目注释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964,887.69	2,778.00	2,840,025.30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4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866.07	1,019.98
合计	964,887.69	111,644.07	2,881,045.28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支出	3,744.40	162,423.52	5,597.60
税收滞纳金	16.48	102.68	
往来款	74,817.53	6,122,900.77	981,411.22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付部分	445,176.98	3,126,460.84	970,502.80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付部分	328,729.31	1,538,378.96	657,527.54
合计	852,484.70	10,950,266.77	2,615,039.16

c.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财务顾问费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综上，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在公司未来的投资活动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量压力。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在当年收购股东裴小明、罗兵及胡良煌名下公司所拥有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而支付了大量的现金；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等

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

（六）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

1、2016年1-2月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10,736,862.00	8,594,858.03	3,842,400.00	44.71%
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9,320,000.00	6,295,660.00	3,728,646.26	59.23%
中骏 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8,173,282.00	6,470,787.35	6,147,247.98	95.00%
长沙市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800,000.00	1,404,000.00	491,400.00	35.00%
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1,608,756.86	1,260,059.19	423,226.17	33.59%
佛山缤纷西园全区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392,060.00	372,486.31	372,486.31	100.00%

2、2015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10,736,862.00	8,594,858.03	3,163,624.22	36.81%
万科金域蓝湾项目南三~五期（N11#~25#）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10,122,539.00	8,166,763.16	8,166,763.16	100.00%
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9,320,000.00	6,295,660.00	3,728,646.26	59.23%
新世界 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8,775,711.28	6,564,478.00	6,564,478.00	100.00%
中骏 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8,173,282.00	6,470,787.35	6,147,247.98	95.00%
长沙新城新世界三期 C 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7,384,656.46	6,338,397.90	6,338,397.90	100.00%
万科城四期 G16-20#楼、幼	2,826,791.00	2,317,968.62	2,317,968.62	100.00%

儿园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佛山万科广场项目园建绿化工程（六期）	2,686,519.00	2,095,484.82	2,095,484.82	100.00%
万科城五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2,015,367.00	1,546,033.37	1,546,033.37	100.00%
万科城三期 G9AG9B、C3、S5、三区 63 座园建工程	1,181,116.00	1,044,661.69	1,044,661.69	100.00%

3、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万科金域蓝湾项目南三~五期（N11#~25#）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10,122,539.00	8,166,763.16	5,720,319.93	70.04%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286,669.53	3,298,709.67	3,298,709.67	100.00%
贵州乐湾国际 3#路绿化改造工程	3,844,289.75	2,423,915.74	2,423,915.74	100.00%
万科城四期 G16-20#楼、幼儿园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2,826,791.00	2,317,968.62	2,282,880.00	98.49%
万科城五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2,015,367.00	1,546,033.37	1,008,784.12	65.25%
浏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6,529.03	1,005,533.02	1,005,533.02	100.00%
万科城三期 G9AG9B、C3、S5、三区 63 座园建工程	1,181,116.00	1,044,661.69	698,766.44	66.89%
万科城五期 11 座展示区园建工程	246,491.91	217,003.28	120,398.60	55.48%

（七）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分析

1、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苗木	6.90	545.37	1.27%	3,315.13	8,335.20	39.77%	870.84	1,837.09	47.40%

物资	-	120.68	0.00%	490.59	1,885.40	26.02%	272.79	295.61	92.28%
机械费	173.76	206.75	84.04%	371.75	635.36	58.51%	144.66	169.19	85.50%
劳务	16.82	49.07	34.28%	32.5	86.7	37.49%			
合计:	197.48	921.87	21.42%	4,209.97	10,942.66	38.47%	1,288.29	2,301.89	55.97%

苗木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苗木和物资,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分布在全国不同地方,施工地点具有分散性的特点,为了便利,工程所需部分苗木或物资要向当地个人按需采购,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就地取材,降低了运输成本,满足了工程需要。从公司当时发展来看,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向个人采购的比例相比2014年下降,但向个人采购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向股东裴小明、罗兵收购苗圃,导致2015年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的重要原因,2016年1-2月公司向个人采购比例较低,除零星向个人采购外,公司逐步规范采购和支付行为,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比例在逐年下降。

向个人购买的苗木或物资在采购前期工作中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苗木和物资进行了询价和比价,从中选取质优价的供应商来为公司供货,实现了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在实际向个人采购的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采购前开出订购单,到货时根据实际到货情况验收后开具入库单并取得发票,根据双方结算签字确认,公司据此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采购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渠道、合作方介绍、历史合作经验等方式获取供应商的信息。

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以及苗木贸易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的

种植和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灌木、乔木、地被等苗木以及其他材料（石材、水泥、土方、钢材、防腐木等）。公司的苗木、石材、土方以集中采购为主，但部分苗木、水泥及其他零星原材料也不可避免的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因工程施工现场分散，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零散原材料需要就近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个人供应商能随时供货，而法人供应商因为上班时间的限制及供货手续繁琐等因素，不及个人供应商灵活。

定价政策：

主要是由公司市场部人员定期获取各类原材料供应商渠道信息，并通过向各渠道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议价，然后通过实地考察其供货质量与供货能力，从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中也包含一些具备一定实力、掌握一定资源的个体供应商，自2015年6月起，公司已逐步减少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来降低向个人采购带来的风险。

采购方式：

为控制向个体供应商采购的风险，确保向个体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公司有采购需求时，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从中选择合适的个体供应商。在收到个体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严格执行公司采购验收流程及程序，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同时，公司采购小组会定期的对个体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合作供应商名单中予以删除。

2、公司向个人采购并现金支付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付款（万元）		37.65	1,168.83
采购金额（万元）	921.87	10,942.66	2,301.89
现金结算比例		0.34%	50.78%

由于公司的采购产品的多属于农产品，采购对象多为当地农户，大多情况采购人员要到各家农户的苗圃实地查看苗木的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根据项目工程

的需求情况变动来购买苗木，因此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前期采购交易以现金交易的形式居多。

公司发展前期，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瑕疵，在采购业务发生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问题。在采购环节，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50.78%、0.35%和0.00%，报告期内持下滑趋势，到2016年，公司已完全杜绝现金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在各环节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经营逐步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所有发生采购业务均签署相应合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将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彻底替代现金结算，杜绝现金结算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交易采取下列规范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支付有严格的规定：1000元以上的对外付款一律使用银行POS机付款或对公付款，禁止采用现金直接支付。

对于员工因公出差、工程现场零星采购以及费用报销等业务常规是由员工先支付后后续凭合规、有效的发票并经审批流程后予以报销冲账。对于个别临时业务员工垫资有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允许经办人先借支少量的备用金，借支遵循“前账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控制，目前控制的额度为：项目经理5000元以下，其他有借支权限的员工2000元以下。

除上述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外凡是与特定供应商（包括个人）施工队结算的款项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支付。

通过以上制度及规定，目前公司的现金交易潜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与验收的内控管理及未来采取的措施

计划与采购：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公司在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采购和付款内控制度》。对采购员舞弊风险做了主要控制，主要内控流程为，各工程项目部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现金需求申请，依次上报工程部经理确认复核交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将所需资金汇至采购员个人银行卡。

实际采购过程中，在完成所购买材料的质量检验、签订合同并取得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后，采购人员从个人账户直接支付给个人供应商。

验收与入库：公司所有采购的存货均需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于不合格的的采购存货，采取拒收、解除采购合同等方式。每一批存货采购均由验收员进行检验，验收后开具《采购入库单》，《采购入库单》为一式三联，由仓库管理员开具并保留一联，一联交财务、一联交验收人员，相关人员均需在入库单上签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与验收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将避免采用现金方式对供应商付款。对于偶发性的零星支出，采购员提出申请后经采购部经理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可以采用现金付款方式。

（八）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房产景观工程收入、市政景观工程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其中，房产景观工程是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板块，也是园林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支点，随着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房地产园林绿化不仅是消费者购买房屋一个重要的评估依据，且能达到满足政府市容绿化目标。此外，公司拥有面积达 670.58 亩的苗圃基地，公司未来将持续提供苗圃培育、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体现：

1、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

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逐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环境保护部下发了《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以此推进我国生态保护工作，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口增加，资源能源消耗和人为活动干扰对生态环境的压力将不断加大，园林建设在城市建设、生态建设、精神文明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是明显的全民共享的公益事业。人民群众对生态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

的同时，全球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影响愈发明显，生态系统更加脆弱，进一步体现了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从而给园林建设企业带来了重大的机遇，园林绿化建设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不言而喻。

2、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实现收入 5,017.44 万元、8,810.40 万元和 520.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1.56 万元、889.52 万元、-68.35 万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1-2 月份处于园林工程项目的淡季，导致工程 2016 年 1-2 月完成产值较低，2016 年下半年有较大利润空间，从盈利情况来看公司处于良好的上升发展的态势。

3、从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看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在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从 2014 年主要客户集中在广东、湖南到 2015 年公司正在逐步向云南、湖北、江西拓展业务，扩大客户群体及公司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9 名财务人员，1 名财务负责人，7 名会计，1 名出纳，其中两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两人具有初级会计师资格，其余均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将持续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裴小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罗兵	股东、董事、总经理
3	胡良煌	股东、董事
4	邹盼	董事
5	马侠	董事
6	杨翠丽	董事
7	史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吴海燕担任财务负责人，史静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1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丹为董事，史静不再担任董事）
8	吴海燕	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吴海燕担任财务负责人）
9	刘凡	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凡担任董事会秘书）
10	陈丹	董事（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凡担任董事会秘书，陈丹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1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丹为董事）
11	李朝举	监事会主席
12	张玉双	监事
13	祝玲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4	杨代花	裴小明之配偶
15	裴涵	裴小明之女
16	裴培	裴小明之女
17	裴小军	裴小明的弟弟
18	杨代红	杨代花的姐姐
19	罗银良	罗兵之父
20	李友晚	罗兵之母
21	罗小英	罗兵之配偶
22	胡良军	胡良煌之弟
23	贺丰平	胡良煌之妻
24	贺宇思	胡良煌配偶贺丰平之侄女

2、关联企业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盟投资	股东，持股15.38%

(2)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原分公司	公司原分公司	2015年11月25日注销
2	绿苑合作社	报告期内裴小明曾经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实体	注①
3	绿晟农业	裴小明持股比例 70%； 杨代花持股比例 30%。	
4	兴盈合作社	报告期内胡良煌曾经控制的实体	注②
5	东莞惠煌包装	胡良煌持股比例 50% 贺丰平持股比例 50%	贺丰平为胡良煌的配偶
6	安盈实业	胡良煌投资的公司	注③
7	香港惠煌包装	胡良煌持股比例为 100%	
8	景宏园林	罗小英持股比例为 100%	注④
9	云益园林	裴小军持股比例为 70%	
10	潇湘装饰	裴小军个体经营	
11	潇湘生态	杨代花个体经营	
12	湖南中苗会	裴小军控制的公司，持股 80% 裴小明投资的公司，持股 20%	
13	长沙中苗会	裴小军持股比例为 80% 李纬持股比例为 20%	
14	北京中苗会	裴小军持股比例为 3.05% 长沙中苗会持股比例为 96.95%	

注：①报告期内，裴小明出资比例为39.23%，裴小明于2015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以510万元转让给徐红波。转让后，裴小明不再持有绿苑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后出资情况：黄正良150万，方德军150万，聂志军150万，岳得120万，徐红波730万。

②报告期内，胡良煌曾对外投资成立兴盈合作社，出资比例为80%，胡良煌于2015年11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兴盈合作社的8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80%）转让给王伟志。转让后，胡良煌不再持有兴盈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后王伟志出资80万元；沈先念出资5万元；贺丰

平出资5万元；胡友辉 出资5万元；肖林波出资5万元；傅政湘出资5万元。

③报告期内，胡良煌曾对外投资成立安盈实业，出资比例为68%，胡良煌于2015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的安盈实业的股权（出资3400万元持股比例为68%）转让给王伟志、肖林波、王超。转让后，胡良煌不再持有安盈实业的股权，王伟志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60%，肖林波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王超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10%。

④罗小英曾对外投资成立景宏园林，持股比例为100%，罗小英于2015年9月1日，将其持有的景宏园林股权（出资200万元持股100%）转让给李炎。转让后，罗小英不再持有景宏园林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①车辆租赁情况

单位：元

车辆名称	出租方	2016年1-2月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车牌号：湘 HK3748 捷达 1 辆	裴小明	-	8,298.00	11,063.64
车牌号：湘 HK0957 江铃 1 辆	裴小明	-	8,250.00	11,000.00
车牌号：湘 HG9618 宝马 1 辆	杨代花	-	48,835.50	65,078.36
车牌号：湘 A0750J 迈腾 1 辆	杨代花	-	23,887.50	31,850.00
车牌号：湘 HM0186 江铃 1 辆	杨代花	-	6,759.00	9,012.00
车辆租赁费合计	-	-	96,003.00	128,004.00

②房屋租赁情况

房租名称	出租方	租期	2016年1-2月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0 室	杨代花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4,400.00	19,800.00	-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1 室	裴培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6,600.00	29,700.00	-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 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2 室	裴涵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6,600.00	29,700.00	-
房屋租赁费合计			17,600.00	79,200.00	-

(2)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款项性质	是否约定资金占用费
裴小明	绿苑园林	56,912.00	1,901,507.23	18,933,860.37	提供资金支持	否
杨代花	绿苑园林	8,500.00			提供资金支持	否
绿苑园林	杨代花		11,134.00	4,700,000.00	借款	否
绿苑园林	杨代花		11,000.00		房租押金	否
胡良煌	绿苑园林	11,778.0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邹盼	绿苑园林	6,292.00	106,160.00	44,141.0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邹盼	26,244.00			项目备用金	否
杨翠丽	绿苑园林	94,496.26	566,123.20	233,051.04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杨翠丽	32,458.50	26,550.00		项目备用金	否
李友晚	绿苑园林		8,964.0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李友晚		27,618.00		项目备用金	否
罗兵	绿苑园林	4,504.00	2,937,254.00		借款	否
史静	绿苑园林	38,715.50	28,549.0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史静		4,000.00		项目备用金	否
陈丹	绿苑园林	19,574.00	63,585.0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陈丹	2,400.00	28,350.00		项目备用金	否
李朝举	绿苑园林	1,695.00	69,984.84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李朝举		521,453.45		项目备用金	否
张玉双	绿苑园林	11,445.00	21,243.0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张玉双	20.00	4,827.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马侠		277,890.10		项目备用金	否
祝玲	绿苑园林		2,815.0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祝玲		62,959.00		项目备用金	否
贺宇思	绿苑园林	43,976.58	179.50		关联方垫付款	否
绿苑园林	贺宇思	184.00	16,000.00		项目备用金	否
绿苑园林	罗小英		442.00		借款	否
绿苑园林	景宏园林		6,773,000.00		借款	否
景宏园林	绿苑园林			75,500.00	借款	否
绿苑园林	绿苑合作社		10,246,866.06	868,688.00	借款	否
绿苑合作社	绿苑园林		2,809,366.62		借款	否
兴盈合作社	绿苑园林	500,000.00	500,000.00		借款	否
合计	-	859,194.84	27,027,821.00	24,855,240.41		-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预付账款	杨代花	38,500.00	0.36%	49,500.00	1.02%		
其他应收款	杨代花	11,000.00	0.83%	11,000.00	0.70%	168,119.28	15.71%
其他应收款	绿苑合作社					868,688.00	81.17%
应付账款	裴小明	367,900.00	1.86%	367,900.00	1.89%		
应付账款	绿苑合作社	25,955.00	0.13%				
其他应付款	裴小明	1,038,753.31	35.97%	997,724.31	44.84%	5,675,673.60	68.72%
其他应付款	杨代花	8,500.00	0.29%				
其他应付款	景宏园林					75,500.00	0.91%
其他应付款	兴盈合作社	1,000,000.00	34.63%	500,000.00	22.47%		
其他应付款	杨翠丽	74,541.26	2.58%	19,600.00	0.88%	519,633.40	6.29%
其他应付款	罗兵	5,603.00	0.19%	18,627.00	0.84%		
其他应付款	胡良煌	11,778.00	0.41%				
其他应付款	邹盼	6,292.00	0.22%	1,482.00	0.07%	310,044.50	3.75%

其他应付款	祝玲					50,000.00	0.61%
其他应付款	陈丹	53,574.00	1.86%	63,585.00	2.86%		
其他应付款	李朝举	59,783.16	2.07%	69,984.84	3.15%		
其他应付款	张玉双	11,445.00	0.40%	15,921.00	0.72%		
其他应付款	史静	53,048.50	1.84%	28,549.00	1.28%		
其他应付款	贺宇思	43,976.58	1.52%	179.50	0.01%		

A、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属于关联方流动资金短缺时提供的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资金短缺时，关联方为公司垫付流动资金，关联方均未收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不属于商业行为。

①2014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杨代花提供资金 470 万、为关联方绿苑合作社提供流动资金 86.87 万元，均属于关联方流动资金短缺时提供的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资金短缺时，裴小明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全年累计 1,893.39 万元；公司市场部负责人邹盼在执行采购业务过程中，为公司垫付流动资金 4.41 万元；公司员工杨翠丽在执行公司的日常零星采购业务过程中，全年累计为公司垫款 23.31 万元；景宏园林为公司垫付货款 7.55 万元；裴小明、邹盼、杨翠丽、景宏园林均未收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②2015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绿苑合作社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垫付款 1,024.69 万元，为关联方景宏园林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垫付款 677.30 万元，均属于关联方流动资金短缺时提供的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监事李朝举、董事马侠均为公司项目部门不同项目组的负责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由于付款审批需耗用一定时间，为不耽误项目工期的进展，公司分别给李朝举和马侠全年累计提供项目备用金 52.15 万元、27.79 万元；其余的公司为杨翠丽（2.66 万）、李友晚（2.76）、史静（0.4 万）、陈丹（2.84 万）、张玉双（0.48 万）、贺宇思（1.6 万）、祝玲（6.3 万）、杨代花（1.11 万）、罗小英（0.04 万）提供的零星借款，属于因工作需要、借给个人的备用金；另外公司支付给杨代花的 1.10 万元，属于公司租用杨代花房屋的租房押金；综上，

零星借款、项目备用金及房租押金均不属于资金占用。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资金短缺时，绿苑合作社、兴盈合作社、罗兵、裴小明、杨翠丽、邹盼分别为公司垫付流动资金 280.94 万元、50 万元、293.73 万元、190.15 万元、56.61 万元和 10.62 万元，关联方均未收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员工执行零星采购及业务拓展中发生的、为公司垫付后报销的零星资金有李友晚（0.9 万）、史静（2.85 万）、陈丹（6.36 万）、张玉双（2.12 万）、贺宇思（0.02 万）、祝玲（0.28 万），以及李朝举（7 万）垫付的项目备用金，均不属于资金占用；

③2016 年 1-2 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资金使用人邹盼（2.62 万）、杨翠丽（3.25 万）、陈丹（0.24 万）、贺宇思（0.02 万）的的款项属于因工作需要发生的零星借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资金提供方裴小明、杨代花、胡良煌、邹盼、杨翠丽、罗兵、史静、陈丹、李朝举、张玉双、贺宇思合计共为公司提供流动垫付资金 29.79 万元，该款项性质均为员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业务垫付款；资金提供方兴盈合作社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50 万元，款项性质属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资金短缺时提供方给予的资金支持；资金提供方均未收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B、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计息，资金往来行为的发生均有其客观的原因。截至申报期末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借款）均已归还公司，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员工的项目备用金、零星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待成本、费用发生后进行报销，无需归还公司，并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已经切实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行为。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的关联方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但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拆借资金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

贷或变相借贷融资行为”，但公司未因该拆借资金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整改并消除了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仅为预付杨代花未摊销完的房租以及未收回的房租押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关联方拆借的行为。

C、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充分。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133.45万元，其中：2016年1-2月13.68万元，2015年度79.57万元，2014年度40.20万元。

年度报酬区间（人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万元以上			
15-20万元（含20万元）			
10-15万元（含15万元）		3	1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	11	8	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购销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裴小明	购买苗木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30,496,700.00	43.41%
罗兵	购买苗木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950,000.00	1.35%
兴盈合作社	购买苗木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4,000,000.00	5.69%
绿苑合作社	购买苗木	市场价格	60,150.00	1.10%	608,355.00	0.87%
裴小明	购买房屋建筑物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3,921,218.21	100%
裴小明	购买生产设备及设施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949,981.79	99.06%
裴小明	购买车辆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109,000.00	12.06%
杨代花	购买车辆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306,000.00	33.87%
北京中苗会	支付网络平台服务费	市场价格			100,000.00	100.00%
合计	-	-	60,150.00	-	41,441,255.00	-

注：上述车辆收购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上述房屋建筑物属于简易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①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括苗圃基地、苗木、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车辆。

a.从裴小明、罗兵及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收购苗圃主要考虑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公司于2015年8月成立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以后主要定位为培育苗圃、销售自产苗木。从裴小明处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均为苗圃的配套设施。

b.从裴小明和杨代花处购买运输车辆，是由于公司在成立起均从裴小明及杨代花处租赁其所拥有的车辆，为了挂牌后的规范工作并解决自有车辆欠缺的问题，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收购裴小明名下的车共计2辆、收购杨代花名下的车辆2辆，价格依据北京天海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华评报

字[2015]第 023 号评估报告，收购价格共计为 41.50 万元，被收购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收购价格
1	湘 HK0957	江铃牌 JX1021TS3	58,000.00
2	湘 HM0186	江铃牌 JX1020TS3	51,000.00
3	湘 HK3748	宝马牌 X1xDrive25iVL51	255,000.00
4	湘 HG9618	小型轿车捷达牌 FV7160FG	51,000.00
	合计	-	415,000.00

c.公司在 2015 年从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购买苗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承接新世界·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急需苗木所以出于该种考虑便从该合作社购买了 60 余万的苗木。

②作价依据

a.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购买控股股东裴小明位于长沙市干杉镇和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的苗圃及相关配套设施，作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8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股东罗兵及胡良煌投资的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收购苗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7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和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6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元）	出让方
1	生物资产	30,496,700.00	裴小明
2	房屋建（构）筑物	3,921,218.21	裴小明
3	生产设备	963,358.00	裴小明
4	生物资产	4,366,100.00	兴盈合作社

5	生物资产	957,550.00	罗兵
总计		40,704,926.21	

b.从裴小明及杨代花收购车辆依据北京天海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裴小明及杨代花拥有的 4 辆车进行评估，出具的天海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裴小明、自然人杨代花车辆项目评估报告》，经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自然人裴小明及杨代花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41.50 万元，完成收购的同时公司已办理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收购价格（元）
1	湘 HK0957	江铃牌 JX1021TS3	58,000.00
2	湘 HM0186	江铃牌 JX1020TS3	51,000.00
3	湘 HK3748	宝马牌 X1xDrive25iVL51	255,000.00
4	湘 HG9618	小型轿车捷达牌 FV7160FG	51,000.00
合计			415,000.00

（2）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裴小明	绿苑有限	15,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罗兵	绿苑有限	15,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注：详见本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状况分析、2、公司主要负责情况、（1）短期借款披露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2013年1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2月20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裴小明、罗兵、胡良煌向公司提供款项分别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和200万元，公司租用关联方杨代花、裴培、裴涵的房屋。**

据上，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

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方资金拆借、租赁、资产收购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利率。关联方为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提供了便利，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必要性，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不违反公允性的判断。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为公司为生产经营租用股东裴小明和杨代花的车辆，以及租用裴培、裴涵名下的房屋，公司向外部租用房屋，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按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即市场价格租用关联方的房屋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从长远发展来考虑，为完善产业链以及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收购了股东的苗圃和车辆、生产设备，该收购价值的作价依据是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016年4月14日，经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沈跃渊，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定位为安徽地

区的苗木销售与种植。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2,040,291.07 元（账面余额 22,040,291.07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14,895,403.41 元，账面净额 14,150,633.24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2016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900351692715P
法定代表人	裴小明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3500万
持股比例	100.00%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319国道莲花818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蔬菜、苗木、食用菌、花卉及园艺作物种植、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林木种植；林产品采集；家禽、家畜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休闲垂钓；环境与生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33,365.73	39,012,602.04	
负债总额	2,211,027.76	1,440,551.40	
净资产	37,822,337.97	37,572,050.64	
利润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24,381.53	8,906,898.00	
营业利润	250,287.33	2,572,050.64	
净利润	250,287.33	2,572,050.64	

注：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

八、历次评估情况

1、公司收购裴小明的苗圃资产评估

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于2015年9月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苗木及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88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市场法评估，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3,049.67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488.46万元。

2、公司收购股东罗兵拥有的苗木进行评估

绿苑园林拟收购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于2015年9月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苗木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87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市场法评估，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95.76万元。

3、公司收购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进行评估

绿苑园林拟收购股东胡良煌投资的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

苗木资产，于 2015 年 9 月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苗木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6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 436.61 万元

4、子公司收购裴小明、杨代花车辆的实物资产评估

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对裴小明、杨代花所拥有的车辆进行收购。

2015 年 9 月由龙桥生态委托北京天海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子公司收购裴小明、杨代花车辆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海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裴小明、自然人杨代花车辆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裴小明、自然人杨代花车辆资产价值为 41.50 万元，即 4 辆小型轿车 41.50 万元。

5、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绿苑园林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9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863.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313.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549.7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2,312.01 万元，增值 448.85 万元，增值率 3.78%；总负债评估价值 2,313.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9,998.58 万元，增值 448.85 万元，增值率 4.70%。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6,982.47	7,426.46	443.99	6.36
非流动资产	4,880.69	4,885.55	4.86	0.10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	3,501.35	1.35	0.04
固定资产	60.06	63.34	3.28	5.46
无形资产	7.27	7.50	0.23	3.16
长期待摊费用	1,276.22	1,27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	37.14		
资产总计	11,863.16	12,312.01	448.85	3.78
流动负债	2,313.43	2,313.4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313.43	2,313.4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49.73	9,998.58	448.85	4.7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488.09 万元、7,603.69 万元和 8,156.0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33.52%、55.23%和 59.63%，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将已完工项目进行结算，降低工程验收时间拖延而造成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并尽快收回款项。

（二）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农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对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接触与考察，扩大公司供应商队伍，降低向自然人采购的风险。

（三）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的采购产品多属于农产品，采购对象多为当地农户，采购人员要到各家农户的苗圃里实地查看苗木的实际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根据项目工程的需求情况变动来购买苗木，因此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虽然报告期末现金交易已经降至为零，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或将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零星存在，现金交易可能会导致业务人员发生挪用公司款项的舞弊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做出承诺，未来将严格限制现金采购交易，以后采购交易支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户个人账户。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地产施工工程和苗木销售，已掌握适用于不同施工工程和苗木需求的产品质量要求，2014年起，公司增加了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的业务规模，并与之形成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9%、85.20%和100.0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若不及时提高市场占有率，客户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和经营决策都将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业务开拓，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开发业务，争取在更多区域与市场拓展业务。同时，重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对客户及市场需求分析，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以此减少客户的集中。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裴小明

裴小明

邹盼

邹盼

杨翠丽

杨翠丽

罗兵

罗兵

马侠

马侠

胡良煌

胡良煌

陈丹

陈丹

全体监事签字:

李朝举

李朝举

张玉双

张玉双

祝玲

祝玲

全体高管签字

罗兵

罗兵

吴海燕

吴海燕

刘凡

刘凡

2016年8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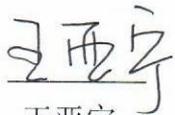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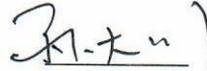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王亚宁



戴力鹏



孙大川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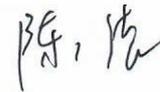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云南瀛溟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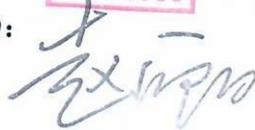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